

# 落實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及建議之行動回應表

## 目錄

第 10 點、第 11 點、第 13 點（後段）、第 19 點（最後段）、第 23(3)點（前段）：《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施行法.....	1
第 13 點(前段)、第 14 點、第 19 點(後段)、第 20(3)點(後段)：平等或反歧視法，包括建立有效的平等機制.....	3
第 16 點、第 17 點、第 18(1)點、第 18(3)點：對仇恨言論進行刑事制裁.....	6
第 15 點、第 18 (2) 點：網路之仇恨言論.....	9
第 19 點(前段)、第 20(1)點：蒐集政府各部門涉及歧視案件的資料.....	10
第 19 點(中段)、第 20(2)點：確保種族歧視受害者更容易運用所有救濟管道，提供多語文資訊.....	17
第 28 點、第 29 點、第 30 點、第 32 點、第 33 點：與原住民族協商合作，對所有法律和政策進行全面檢視，確保其符合《宣言》.	19
第 34 點、第 35 點、第 36 點、第 37 點：與原住民族協商和合作，審查和精進《原住民族基本法》及其執行機制.....	22
第 38 點、第 39 點：與原住民族及非原住民族進行對話，以確立制定或修訂涉及原住民族土地權之相關法律與政策.....	24
第 40 點、第 41 點：處理核廢料的解決方案.....	27
第 42 點、第 45(1)點：戶籍制度中可能存在的歧視原住民族及其語言的問題.....	30
第 45(2)點：廢除一切將原住民族語言知識和使用作為原住民身分識別標準的制度.....	32
第 44 點、第 45(3)點：為原住民族語言教育、研究和傳承投入更多資源.....	33
第 47 點、第 48 點：原住民（族）之健康指標評估及醫療服務模式.....	35
第 49 點、第 50 點：與原住民族協商合作，審查現行與狩獵管制相關的法律和法規.....	39
第 52 點、第 53 點、第 55 點、第 56 點、第 57 點、第 58 點：全面檢討《就業服務法》，以查明並消除對移工的歧視性限制.....	45
第 61 點、第 63(1)點、第 63(2)點（後半外籍家庭照護工部分）：評估《家事勞動公約》納入國內法.....	48
第 62 點、第 63(2) 點（前半段至本國籍部分）：制定長期照護政策，保障本國籍和外籍家庭看護工的權利.....	50
第 64 點、第 65(1)、(2)點：遠洋移工漁民人權.....	52
第 68 點、第 70(1)點：確保所有移工，包括無證移工，都能公平地訴諸司法.....	55
第 67 點、第 70(2)點：對《法律扶助法》進行審查，並納入國家人權委員會和移工倡導者的意見.....	58

第 43 點、第 70(3)點：研議建立國家司法通譯服務 .....	60
第 71 點、第 72 點、第 75(1)、(2)點：無證母親移工簽證身分問題 .....	64
第 71 點、第 72 點、第 73 點、第 74 點、第 75(3)點：提供無依兒少合法居留權和設籍權利 .....	67
第 76 點、第 77 點：檢討婚姻面談制度，研採客觀之面談標準，而非以國籍或民族血統為依據 .....	71
第 78 點、第 79 點：防止外籍學生遭受勞力剝削 .....	73
第 80 點、第 81 點、第 84(1)點：《難民法》、《禁止酷刑公約》及《禁止強迫失蹤公約》 .....	75
第 81 點、第 84(2)點：不遣返原則 .....	78
第 82 點、第 84(3)點：不論尋求庇護者是否合法入境，均提供渠等法律扶助 .....	80
第 83 點、第 84(4)點：免除《刑法》中有關尋求庇護者非法入境之刑責 .....	83

第 10 點、第 11 點、第 13 點（後段）、第 19 點（最後段）、第 23(3)點（前段）：內政部（移民署）

第 10 點、第 11 點、第 13 點（後段）、第 19 點（最後段）、第 23(3)點（前段）：《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施行法						
<p>第 10 點 《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雖然具有與國內法同等效力之法律地位，但臺灣政府和法院認為其中不包含可直接適用的條款。換言之，《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的條款被視為不能直接適用，但委員會並不同意此一評估（特別是針對第 5 條的部分）。</p> <p>第 11 點 委員會建議政府將《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比照其他聯合國核心人權公約國內法化之方式。因此，政府應儘快訂定並通過具體的實施或施行法，以在臺灣法律中貫徹《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p> <p>第 13 點（後段） 建議制定具體的《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施行法》。</p> <p>第 19 點（最後段） 委員會擔憂施行法或平等及反歧視法尚未頒布，司法審判即未能直接適用《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條款。</p> <p>第 20(3)點（前段） 委員會建議政府：3)通過《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施行法以及平等或反歧視法，包括建立有效的平等機制。</p>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背景/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 建議	備註
內政部 (移民署)	<p>1. 關於《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下稱 ICERD) 我國已於聯合國完成簽署、批准與存放，依據司法院釋字第 329 號，本公約已具國內法效力，具有法律位階，其效力與我國其他法律相同。</p> <p>2. 國際審查委員較為關心的是為何 ICERD 雖具國內法效力，卻被認為無法自動執行或直接適用於司法判決，因此認為須補強 ICERD 之直接適用性，建議應訂定公約施行法及綜合性的反歧視法或是平等法。</p>	配合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訂定之「人權教育訓練之監測與成效評估指引」後續推動事項，訂定消除一切形式種族	2025 年底前完成「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教育訓練計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p>3. 目前 ICERD 之推動，除依據公約本身外，尚包含行政院 2020 年 5 月 8 日核定之 ICERD 推動計畫、法務部訂定之「我國各核心人權公約撰提國家人權報告及辦理國際審查共通性作業規範」、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訂定之「各人權公約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管考規劃共通性作業規範」；公約課予國家之義務，如法規檢視、國家報告及國際審查等及推動公約之小組，亦比照兩公約、CEDAW 等以推動計畫、設置要點規範，並不會因政黨輪替或政策轉換而影響公約之推動、執行及自我監督機制。</p> <p>4. 我國目前已有數件關於原住民族轉型正義之重大司法判決案例，但司法判決引用國際人權公約與否，屬法院於具體個案適用法律之審判獨立範疇，近年司法引用國際人權公約件數雖已有增加趨勢，仍以兩公約、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等為主，主要原因可能係因 ICERD 與上開國際人權公約內容有許多重疊處，加上宣導不足所致，惟與有無訂定施行法是否具關聯性，尚有疑義。</p> <p>5. 未來除考量訂定施行法之必要性，尚須加強 ICERD 之教育訓練及宣導，以提高公約之能見度。</p>	<p>歧視國際公約教育訓練宣導相關計畫，作為行政院所屬相關機關後續辦理該公約教育訓練課程之參考。</p>				
		<p>評估訂定 ICERD 施行法之必要性。</p>	<p>2027 年底前提出評估結果。</p>	<p><input type="checkbox"/>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長期</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解除</p>	
<p>(民間團體名稱)之具體建議：</p>			<p>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p> <p>A</p> <p>B</p>			

第 13 點(前段)、第 14 點、第 19 點(後段)、第 20(3)點(後段)：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

第 13 點(前段)、第 14 點、第 19 點(後段)、第 20(3)點(後段)：平等或反歧視法，包括建立有效的平等機制						
<p>第 13 點 (前段)</p> <p>委員會肯定政府在起草綜合性的平等或反歧視法方面所取得的進展。在這些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中，委員會主張推動綜合性的平等或反歧視法</p> <p>第 14 點</p> <p>委員會建議政府儘速提出平等或反歧視法草案，由國家人權委員會、民間社會組織以及最重要直接受影響的群體，包括原住民族、移工、身心障礙者、LGBTIQ 社群等，進行全面的審議，並承認歧視往往具有交織性質。禁止歧視的理由應盡可能全面，適用範圍應涵蓋所有與人權相關的領域，包括就業、教育、居住、衛生、司法等。該法應同時適用於公部門、私人企業、非營利組織及個人的歧視行為。</p> <p>第 19 點 (後段)</p> <p>委員會擔憂施行法或平等及反歧視法尚未頒布，司法審判即未能直接適用《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條款。</p> <p>第 20(3)點 (後段)</p> <p>委員會建議政府：3) 通過《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施行法以及平等或反歧視法，包括建立有效的平等機制。</p>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背景/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 建議	備註
行政院人權 轉型正義處	1. 我國陸續將兩公約等核心人權公約國內法化，各該公約均揭櫫「平等與不歧視」之國家義務，現行雖已有部分性別平等立法及禁止歧視之規定散見於各法律中，但涵蓋範圍有所不足，未有完整針對禁止歧視或平等保障之專法，而兩公約國家報告國際審查專家均建議政府應制定一部綜合性平等法(兩公約第 3 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26	於反歧視法起草過程，邀請原住民族、移工、身心障礙、LGBTIQ、兒少等相關民間團體或代表提供意見，並參酌國際審查委員相關建議，擬具草案初稿，會商	擬具草案過程中，舉辦至少 4 場座談/公聽會，充分徵詢各界意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同 NAP 編號 53；同兩公約第 26 點、第 28 點、第 29 點前段；同 CRPD 第 41

	<p>點、第 28 點及第 29 點前段；CRPD 第 2 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41 點 a-e；CEDAW 第 4 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22 點 a、b 參照；CRC 第 2 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16 點參照)。</p> <p>2. 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於 2022 年 6 月 27 日正式揭牌運作，著手進行起草綜合性平等法（反歧視法）工作，包括：</p> <p>(1) 2022 年 12 月舉辦「行政院 2022 人權日學術研討會」，以平等法的國際視野與立法展望為主軸，透過專題研討分別借鑒美國、德國、法國關於禁止歧視及平等保障之規範、機制及發展經驗，並就我國平等法的立法展望，邀請學者、民間團體、律師、法官、國家人權委員會委員進行綜合座談，以匯集各方觀點進行意見交流，作為立法方向參考。</p> <p>(2) 2023 年盤點我國現行關於禁止歧視之法規及執行情形，並陸續完成英國、瑞典、加拿大及德國等國家之平等法或反歧視相關法規翻譯，俾利完整瞭解其他國家有關歧視之定義、禁止歧視範圍、處理歧視爭議事件之機制等規範，並參酌該等國家立法例、相關公約規範，研議反歧視法草案架構及內容。於同年 4 月辦理 2 場公聽</p>	<p>政府機關、國家人權委員會、專家學者、相關民間團體之意見。</p>				<p>點 a-e；同 CEDAW 第 22 點 a、b；同 CRC 第 16 點。</p>
		<p>參酌各界意見，修正草案內容。</p>	<p>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長期</p>	<p><input type="checkbox"/>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解除</p>	

	<p>會，在已進行法規盤點、外國立法例蒐集、國際人權規範研究之基礎上，研擬 6 大議題之討論題綱，包含禁止歧視之特徵、領域、歧視之定義、應明定之例外情形、救濟方式以及政府應採取之促進平等措施等；此外，亦透過網路方式，徵集各界對修法原則的意見。</p> <p>(3) 2024 年邀集司法院、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行政院相關部會召開「研商反歧視法政策及立法方向會議」，確認立法政策與方向，並且徵詢憲法、國際公法、行政法、民法、保險法、勞動法領域之學者，另亦有關注原住民族、新住民、性別、兒少、身心障礙、宗教領域之學者專家之意見後，提出草案版本，並於 2024 年 5 月 2 日至 7 月 1 日進行預告程序，徵集各界意見。</p>					
(民間團體名稱)之具體建議：			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A B			

第 16 點、第 17 點、第 18(1)點、第 18(3)點：法務部

第 16 點、第 17 點、第 18(1)點、第 18(3)點：對仇恨言論進行刑事制裁

第 16 點

根據《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第 4 條 (a) 款的明文規定，凡是傳播基於種族優越或仇恨的觀念、煽動種族歧視，以及一切暴力行為或煽動此等行為者，應以法律處罰。然而，在臺灣現行法律下，非針對特定個人的仇恨言論可能不被視為犯罪行為，且目前臺灣法律並未就出於種族歧視動機的犯罪加重刑罰。

第 17 點

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0 條提出的相關建議，2013 年審查兩公約國際獨立專家小組建議「頒佈法律，將鼓吹民族、種族或宗教仇恨罪納入《刑法》」(2013 年《兩公約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75 點)。此一建議在 2017 年和 2022 年再次得到重申(2017 年《兩公約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74 點；2022 年《兩公約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88 點)。

第 18(1)、(3)點

委員會建議政府：

- 1) 協助受害者舉報並確保針對仇恨言論和出於仇恨和種族歧視動機的犯罪案件進行有效調查。
- 3) 注意《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第 4(a)條的要求，對仇恨言論進行刑事制裁，同時確保採取一切其他措施消除仇恨言論和仇恨犯罪。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背景/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 建議	備註
法務部	<p>1. 我國於現行刑法中已有對鼓吹煽動種族、宗教或仇恨、暴力的團體或個人有處罰規範：</p> <p>(1) 我國刑法第100條普通內亂罪、第101條暴動內亂罪、第103條通謀開戰罪均有處罰未遂及預備犯之規定。又我國刑法第153條將「煽惑他人犯罪」之行為列為犯</p>	蒐集相關外國立法例及諮詢學者專家。	於2025年12月31日前蒐集外國立法例1至2篇，邀請學者專家召開諮詢會議1次。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p>罪行為，是以，若煽惑他人內亂、暴動內亂、通謀開戰，可依刑法第153條處罰。另我國刑法第154條亦規範參與以犯罪為宗旨之結社行為為犯罪行為，是以，我國刑法對於鼓吹或煽惑他人犯內亂、暴動內亂、宣傳戰爭及參與犯罪組織而結社者，均有處罰之規定。又刑法第309條公然侮辱罪、第310條誹謗罪等，亦為合憲之歧視言論之處罰，均屬符合我國刑事法律以法益為保護觀點之刑事處罰規定。</p> <p>(2) 另我國現行之殘害人群治罪條例，已就煽惑消滅民族、種族、宗教團體之行為，設有處罰規定。對於相關仇恨犯罪態樣，亦有相應之規定。亦即有關禁止種族歧視之立法，自種族歧視之言論、種族歧視之殺人等犯罪至種族滅絕，我國均已有相關規定予以處罰。是我國已明文規範防止及懲治此類國際重大犯罪。</p> <p>2. <b>對仇恨言論等仇恨犯罪採取完整周延的防制規範</b>：法務部2024年4月2日刑法研究修正小組會議中與會委員咸認在確保言論自由下，就歧視仇恨言論之防制規範應包括對歧視仇恨言論之行為態樣定義、受保護特徵之範圍及相應層級性罰責，如對</p>					
--	---	--	--	--	--	--

	<p>不當仇恨言論之下架等行政管制措施、行政罰、民事損害賠償責任及刑罰或先行政罰再刑罰等規定，始較為完整周延。</p> <p>3. 相關草案正在完整規範研議中：另民間團體及政府機關亦認為仇恨性言論之處罰應納入專法中討論。行政院於2024年8月2日召開第47次防制人口販運及消除種族歧視協調會報中亦決議請本部研議是否應在刑法中增訂條款或另制定專法，以防制仇恨言論。從而，目前我國在防制歧視與仇恨言論的立法模式上，均就是否另制定專法或修訂刑法，或於相關法律草案完整規範研議中。</p>					
(民間團體名稱)之具體建議：			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A B			

第 15 點、第 18 (2) 點：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第 15 點、第 18 (2) 點：網路之仇恨言論						
<p>第 15 點 委員會注意到，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NCC) 對於種族仇恨言論受害者提出的申訴並沒有相關資料 (政府機關回應，第 15 頁)。然而，有報告指出，尤其針對原住民族和特定族群的仇恨言論並未減少，而網路散布的仇恨言論則顯著增加 (國家人權委員會獨立評估報告，第 35-36 點)。官方紀錄與向委員會提供之資訊之間的差異，顯示需要建立更為完善的行政框架來調查和處理此一問題。</p> <p>第 18(2)點 委員會建議政府：2) 檢討現行措施，以確保相關權責機關能夠採取適當行動應處散布於網路的仇恨言論，並精進受害者請求刪除仇恨言論的程序。</p>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背景/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 建議	備註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	依國際審查委員會評估報告所示，我國網路散布的仇恨言論顯著增加，需要建立更為完善的行政框架來調查和處理此一問題，故檢討現行措施，以確保相關權責機關能夠採取適當行動依受害者請求刪除網路仇恨言論。	觀察歐盟數位服務法及其他國家網路仇恨言論治理經驗，對於經相關權責機關認定之網路仇恨言論，研究建構依受害者請求予以刪除仇恨言論的程序。	2026 年底前完成至少 2 個國家相關處理機制之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民間團體名稱)之具體建議：			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A			
			B			

第 19 點(前段)、第 20(1)點：各機關（司法院、原住民族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勞動部、法務部、交通部、內政部（移民署、警政署、地政司、合作及人民團體司）

第 19 點(前段)、第 20(1)點：蒐集政府各部門涉及歧視案件的資料

第 19 點（前段）

委員會注意到，在臺灣的種族歧視受害者可以透過如監察院等機關訴請司法及行政救濟措施；然而，委員會對於缺乏有關種族歧視案件之統計資料感到遺憾（首次國家報告條約專要文件，第 225 點次），

第 20(1)點

委員會建議政府：

1) 蒐集政府各部門涉及歧視案件的資料。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背景/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 建議	備註
司法院	中華民國於 1966 年 3 月 31 日簽署《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1970 年 11 月 14 日批准且於同年 12 月 10 日向聯合國存放批准書，於 1971 年退出聯合國前即已完成簽署、批准及存放等相關程序，因此《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具國內法效力。	有關大法官解釋及憲法訴訟部分，本院已於憲法法庭全球資訊網網站「查詢服務」之「統計」建置「引用人權公約之解釋及裁判」，由本院憲法法庭書記廳上傳相關解釋及裁判，公開供各界參考；至案件是否屬於種族歧視案件，非裁判書必記載事項，本院將持續研議有關蒐集涉及歧視案件資料之可行性。	近年大法官所作之解釋、裁判及不受理決議等，引用國際人權公約內容有逐步增加的趨勢，惟司法判決引用國際人權公約與否，屬法院於具體個案適用法律之審判獨立範疇，建議本點次由本院「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原住民族委員會	缺乏有關種族歧視案件之統計資料	1. 蒐集教育類歧視案件統計資料。	每年蒐集涉及原住民族歧視案件並完成統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	

		2. 蒐集就業類歧視案件統計資料。 3. 蒐集司法類歧視案件統計資料。	計資料 1 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依據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及建議之委員會意見，蒐集涉及歧視案件。	蒐集涉及歧視案件資料並予妥處，以保障民眾權益。	蒐集民眾反映涉及歧視案件資料與處理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根據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及建議，我國政府機關間目前尚缺乏對歧視案件進行系統性之統計，有待建立更完善的資料蒐集機制。本會依法為廣電媒體主管機關，傳播內容亦屬視聽眾關切重點，故有必要針對涉及歧視問題之件數進行統計及公開。	於本會官網公布傳播監理報告，並於報告中統計各該年度本會受理民眾申訴廣電內容涉及歧視問題之件數。	每年統計並公布一次。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衛生福利部	1. 《社會福利基本法》第 4 條規定，國家應肯認多元文化，國民無分性別、性傾向、性別認同、年齡、能力、地域、族群、宗教信仰、政治理念、社經地位及其他條件，接受社會福利之機會一律平等。另第 29 條規定，人民之社會福利權利遭受侵害時，得依法尋求救濟。	以本部既有申訴管道蒐集涉及歧視案件，並統計數量；倘接獲民眾遭遇種族歧視之申訴案件，將即時處辦。	每年蒐集本部各單位受理涉及種族歧視之案件統計及處理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p>2. 《長期照顧服務法》亦規定，長期照顧服務之提供不得因服務對象之性別、性傾向、性別認同、婚姻、年齡、身心障礙、疾病、階級、種族、宗教信仰、國籍與居住地域有差別待遇之歧視行為。</p> <p>3. 《醫療法》亦明定醫院、診所遇有危急病人，應先予適當之急救，並即依其人員及設備能力予以救治或採取必要措施，不得無故拖延，不分病人國籍、種族、男女、宗教、階級均適用。</p> <p>4. 民眾倘於就醫、使用長照服務時遭遇種族歧視，可循既有相關單位之申訴管道反映，惟本部迄今未接獲有關種族歧視相關陳情或申訴案件。</p>					
教育部	<p>1. 在臺灣的種族歧視受害者可以透過如監察院等機關訴請司法及行政救濟措施；然而卻缺乏有關種族歧視案件之統計資料。</p> <p>2. 建議政府蒐集政府各部門涉及</p>	依 ICERD 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建議，評估擬定蒐集涉及校園種族歧視事件方式。	評估研擬並蒐集涉及校園種族歧視事件相關案件數據。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歧視案件的資料。					
勞動部	有關蒐集歧視案件資料部分，勞動部設有勞動統計專網，已有蒐集歧視申訴情形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法務部	<p>1. 我國現行之殘害人群治罪條例，已就煽惑消滅民族、種族、宗教團體之行為，設有處罰規定。對於相關仇恨犯罪態樣，亦有相應之規定。亦即有關禁止種族歧視之立法，自種族歧視之言論、種族歧視之殺人等犯罪至種族滅絕，我國均已有相關規定予以處罰。是我國已明文規範防止及懲治此類國際重大犯罪。</p> <p>2. 自 2011 年起至 2021 年 10 月止，僅於 2015 年間發生 1 件涉嫌違反《殘害人群治罪條例》之案件，且該案以自訴不受理判決終結在案（詳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自字第 1 號刑事判決），顯見我國境內並無明顯、急迫之種族滅絕情況。再參以自 2011 年起至 2024 年</p>	持續關注蒐集相關案件資料。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蒐集主要外國立法例 2 篇、邀請學者專家召開諮商會議 1 次，持續關注議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間，我國檢察機關偵辦「殘害 人群治罪條例」僅有 1 件不起 訴案件，顯見我國境內並無明 顯、急迫之種族滅絕或種族對 立之情況。					
交通部	國際審查委員會指出我國欠缺受 理種族歧視救濟之系統性統計資 料，並期能廣泛蒐集而不限於法 定受理種族歧視救濟管道之相關 歧視案件。	就本部及所屬機關(構)之 訴願、申訴、陳情、首長信 箱或新聞等案件，檢視是否 有涉及種族歧視之情形，並 統計數量。	定期統計涉及種族歧 視之案件數量。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內政部 (移民署)	1. 委員會認為各部會皆應對種 族歧視案件加以統計、彙整， 以瞭解臺灣種族歧視之情形 及現況。 2. 本部移民署依據入出國及移 民法第 62 條受理居住臺灣地 區之人民受歧視申訴案件，相 關受理及審查結果統計資訊 已記載於首次國家報告條約 專要文件。	持續針對受理入出國及移 民法第 62 條居住臺灣地區 之人民受歧視申訴案件，逐 案針對提起時間、申訴事由 及審議結果進行統計分析。	定期統計分析涉及種 族歧視之案件數量及 處理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內政部 (警政署)	本部警政署為提供民眾反映警政 問題之多元管道，設有署長電子 信箱，並每月對案件類別，以及投 書人對處理情形是否滿意等進行 分統計分析。	將涉種族歧視之執法不公、 選擇性執法，納入本部警政 署署長電子信箱每月案類 分析篩選項目之一。	定期統計分析並將統 計資料提供相關單位 參考運用。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p>內政部 (地政司)</p>	<p>委員會認為各部會皆應對種族歧視案件加以統計、彙整，以瞭解臺灣種族歧視之情形及現況。</p>	<p>持續蒐整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涉有歧視性、仇恨性申訴事件及處理結果，掌握其申訴實況。</p>	<p>定期統計涉及種族歧視之案件數量及處理結果。</p>	<p><input type="checkbox"/>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長期</p>	<p><input type="checkbox"/>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解除</p>	
<p>內政部 (合作及人民團體司)</p>	<p>1. 依據《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第 4 條及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第 15 號一般性建議、第 28 號一般性建議及第 35 號一般性建議等相關法規，內政部已分別於 2010 年 5 月 22 日修正發布「社會團體許可立案作業規定」第 6 點，以及於 2023 年 2 月 8 日修正公布「人民團體法」第 7 條條文，明文規定團體名稱不得有歧視性或仇恨性之情形。</p> <p>2. 本部依據「人民團體法」及「社會團體許可立案作業規定」審理社會團體申請案件，如查有團體名稱涉有歧視性或仇恨性之情形，皆依前揭規定，予以輔導修正之。</p> <p>3. 人民團體涉有歧視性或仇恨性活動，民眾得以書面、首長信</p>	<p>持續蒐整人民團體涉有歧視性、仇恨性申訴事件及處理結果，掌握其申訴實況。</p>	<p>每年調查人民團體涉有歧視性、仇恨性申訴事件及處理結果。</p>	<p><input type="checkbox"/>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長期</p>	<p><input type="checkbox"/>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解除</p>	

	<p>箱進行申訴，如有違反法令或妨害公益情事者，內政部得依人民團體法第 58 條規定予以警告、撤銷、解散等處分。</p> <p>4. 2018 年至 2023 年並未接獲有關人民團體名稱涉有種族歧視、種族仇恨、種族優越之情形，亦無接獲人民團體涉有歧視性或仇恨性活動等之陳情或申訴案件。</p>					
<p>(民間團體名稱)之具體建議：</p>			<p>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p> <p>A</p> <p>B</p>			

第 19 點(中段)、第 20(2)點：內政部（移民署）、勞動部

第 19 點(中段)、第 20(2)點：確保種族歧視受害者更容易運用所有救濟管道，提供多語文資訊						
第 19 點（中段） 委員會也相當關切內政部申訴審查小組提供的申訴管道資訊尚未提供多語文版本（國家人權委員會獨立評估意見，第 132 點次） 第 20(2)點 委員會建議政府： 2)努力確保種族歧視受害者更容易運用所有救濟管道，並提供多語文資訊。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背景/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 建議	備註
內政部 (移民署)	委員會認為內政部申訴審查小組提供之申訴管道資訊應提供多語文版本，便利申訴人容易運用救濟管道。	1. 已於 2024 年 7 月完成受歧視申訴書、問答集及申訴流程之英、泰、越、印、東、菲等多語版本，並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多語版供各界使用。 2. 研議修正受歧視申訴辦法，得以多語提起申訴。	2025 年完成居住臺灣地區之人民受歧視申訴辦法修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勞動部	1. 移工因為語言、信仰、文化、生活習慣的不同，在適應臺灣工作及生活上遇到困難。 2. 為免各種族勞工怯於訴訟而喪失應有勞動權益並配合司法院勞動事件法 2020 年施行，勞動部設有勞工法律扶助專案，各種族勞工如因工作歧視與雇主發生積欠薪資等金錢給付、終止勞動契約職	1. 透過 LINE@移點通及外國人勞動權益網等通路，加強向移工宣導倘有遇種族歧視情形，可透過 1955 專線進行申訴，另向雇主及民眾宣導應尊重多元文化。	於 LINE@ 移點通、外國人勞動權益網刊登多國語種族歧視救濟宣導資訊，預計發送 50 萬好友人數、網站瀏覽人次 200 萬人次。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p>業災害或未依法投保之爭議，如符合無資力之條件，勞動部將提供法律諮詢、律師代理、裁判費等必要費用及訴訟期間必要生活費用等扶助，且不以申請扶助者有無領有合法居留證明文件等作為審查依據。另為達到消除各種族勞工之訴訟障礙之目的，勞動部透過訴訟程序中通譯費用之扶助，積極協助各種族勞工透過完整司法程序爭取權利。</p> <p>3. 此外，就業服務法已訂有相關申訴救濟規定，積極宣導禁止就業歧視相關規定及申訴方式，並透過網站及摺頁等多元管道宣導，以營造友善職場。</p>	<p>2. 製作多語文版本之勞工法律扶助摺頁，分送相關團體，以提供各種族勞工參考，強化其對於現有訴訟保障及扶助機制之認識，並促進各種族勞工透過司法程序維護自身權益。</p>	<p>製作多語文版本之法律扶助摺頁置於勞動部網站供各種族勞工點閱，並印製1,000份摺頁分送相關團體參考。</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長期</p>	<p><input type="checkbox"/>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解除</p>	
<p>(民間團體名稱)之具體建議：</p>			<p>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p> <p>A</p> <p>B</p>			

## 第 28 點、第 29 點、第 30 點、第 32 點、第 33 點：原住民族委員會

第 28 點、第 29 點、第 30 點、第 32 點、第 33 點：與原住民族協商合作，對所有法律和政策進行全面檢視，確保其符合《宣言》

### 第 28 點

《宣言》第 38 條指出，各國應與原住民族協商合作，採取適當措施，包括立法在內，以實現《宣言》的目標。此外，根據原住民族權利專家機制的觀察，《宣言》確立的權利需要各國積極展開一系列法律和政策改革、體制行動及補償計畫，此需要各國於自身職權範圍內推動相關工作(A/HRC/EMRIP/2024/2)。為有效實施《宣言》，可能需要制定或修訂法律，甚至制定新的原住民族特定政策及監管機制。一般來說，原住民族特別法是必要的，但對於特定關鍵領域還需要轉型為更廣泛的法律結構。特別是在原住民的「自決權」(第 3 條)、「在內部和地方事務上的自治權」(第 4 條)以及「保持和強化其獨特的政治、法律、經濟、社會和文化機構」(第 5 條)，包括司法方面(第 34-35 條)(A/HRC/EMRIP/2024/2，第 9 條)。

### 第 29 點

審查兩公約的國際獨立專家小組從一開始就極重視原住民族的權利(2013 年《兩公約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30-35 點)，並於 2013 年強烈建議有效執行臺灣的《原住民族基本法》(IPBL)和正式核准《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UNDRIP)(2013 年《兩公約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35 點)。這些專家於 2017 年肯定了蔡英文總統於 2016 年 8 月向原住民族道歉的歷史性舉措，但強烈建議政府「與原住民族共同制定有效機制，以尋求原住民族在影響其發展計劃和方案上的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2017 年《兩公約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27-30 點)。在最近的結論中，這些專家承認了臺灣原住民族保存文化和語言所做的努力，但再次提出了一系列強烈建議，例如為受到核廢料和其他有害物質儲存或處置影響的原住民族提供救濟措施(2022 年《兩公約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36-41 點)。

### 第 30 點

委員會注意到尊重原住民族權利的漸進性法律和制度框架，其目的是與原住民族就影響其權利之事項進行協商。然而，委員會對有關報告指出，這些框架缺乏公開透明的管道，使得原住民在各級決策中的參與率不高而導致落差感到關切。要落實原住民族的權利，就需要與原住民進行協商及合作，進行法律和政策改革，以確保國家和地方法律與《宣言》相符。

### 第 32 點

非政府組織(NGO)報告指出，原住民族委員會(CIP)缺乏一套公開透明機制，使得參與政策制定的過程存在若干落差。

### 第 33 點

委員會建議政府：

- 1) 在政府與原住民族之間的互動中，除了邀請相關利益關係人代表外，還應納入原住民族代表，並由其代表機構和倡議團體自行選出。
- 2) 與原住民族協商合作，採取具體步驟，將《宣言》的實施框架納入國內法。
- 3) 與原住民族充份協商和合作，制定國家行動計畫、行政措施和策略。該計畫應明確規定各級政府及部門的角色，包括建立問責機制，並制定具體的步驟和時間表。
- 4) 與原住民族共同規劃一個獨立機制，用以審查和監督《宣言》的實施情形，查明並報告違反情況，提供指引、提高意識，並強化原住民族的能力。建立國家層級之專門機構或機制，針對原住民族權利之關聯性予以明確化，對實現原住民族的個人和集體權利至關重要，包括自決權、文化權以及土地、領土和資源權。根據《宣言》第 32 條，各國應促進建立原住民族與國家之間的參與、協商和對話機制。這些機制應與原住民族共同規劃，並應按照信任、透明、全面和均衡評估的原則，由政府 and 原住民族的代表組成。
- 5) 考慮核准國際勞工公約《第 169 號公約》，並將其國內法化。
- 6) 針對原住民族委員會之組織架構及運行機制，與原住民族共同審查、協商及改革，確保其符合《宣言》。
- 7) 與原住民族協商合作，對所有法律和政策進行全面檢視，確保其符合《宣言》。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背景/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 建議	備註
原住民族委員會	1. 缺乏公開透明的管道，使得原住民在各級決策中的參與率不高。 2. 需要與原住民族進行協商及合作，進行法律和政策改革。 3. 缺乏一套公開透明機制，使得參與政策制定的過程存在若干落差。	1. 於各項重要政策於全國辦理公開透明之公聽會及說明會，使全體原住民族族人充分參與決策。 2. 重要法律和政策改革辦理行政會議，邀集全國原住民族16族重要代表進行研商。 3. 重要法案透過公開透明平臺，徵詢全民意見，保障原住民族16	召開「原住民族行政高峰會」1 場次，邀集全國原住民族 16 族重要代表研商重要法律和 policy。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族參與政策制定的權益。				
(民間團體名稱)之具體建議：			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A B			

## 第 34 點、第 35 點、第 36 點、第 37 點：原住民族委員會

### 第 34 點、第 35 點、第 36 點、第 37 點：與原住民族協商和合作，審查和精進《原住民族基本法》及其執行機制

#### 第 34 點

委員會肯定 2018 年的分析顯示《原住民族基本法》與《宣言》中具體條款展現高度之一致性。然而，委員會也指出，《原住民族基本法》在實施方面缺乏足夠的執行力。因此，非政府組織（NGO）的報告指出，法律制度未能充分保障原住民族的核心權利，例如自決權、土地權以及語言和文化權。《宣言》明確規定，各國在通過或實施任何可能影響原住民族權益的立法或行政措施之前，必須透過原住民族自身的代表機構，進行坦誠地協商與合作（第 19 條）。

#### 第 35 點

非政府組織（NGO）報告指出，目前的《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雖然已規範須徵詢原住民族的同意，但並未充分反映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的原則。

#### 第 36 點

委員會觀察到，在原住民族個人和集體身分認定方面存在一些問題，這些問題並未根據原住民族的自決權來確定其成員身分並被承認為原住民族。根據《宣言》，原住民族和個人有權按照一個原住民族社區或民族的傳統和習俗，歸屬該社區或民族。（第 9 條）。

#### 第 37 點

委員會建議政府：

- 1) 與原住民族協商和合作，審查和精進《原住民族基本法》及其執行機制，以確保完全符合《宣言》。
- 2) 審查並修訂現行的同意參與辦法，使其符合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的原則。
- 3) 與原住民族協商合作，就原住民族的個人和集體身分認定的規定進行全面審查，以符合身分認定的自決權。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背景/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 建議	備註
原住民族委員會	1. 《原住民族基本法》在實施方面缺乏足夠的執行力。 2. 《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	1. 召開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持續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 2. 修正諮商取得原住民族	1. 定期召開行政院原基法推動會。 2. 預計於 2024 年 12 月底前提交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p>落同意參與辦法》未充分反映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的原則。</p> <p>3. 未根據原住民族的自決權來確定其成員身分並被承認為原住民族。</p>	<p>部落同意參與辦法。</p> <p>3. 依據2022年憲判字第17號判決保障其他既存之臺灣南島語系民族。</p>	<p>同意參與辦法修正草案。</p>			
<p>(民間團體名稱)之具體建議：</p>			<p>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p> <p>A</p> <p>B</p>			

## 第 38 點、第 39 點：原住民族委員會

第 38 點、第 39 點：與原住民族及非原住民族進行對話，以確立制定或修訂涉及原住民族土地權之相關法律與政策

### 第 38 點

委員會收到來自非政府組織（NGO）的報告，指出原住民族的土地所有權和領土權未符合國際人權標準。根據《宣言》的聲明，原住民族擁有對其傳統佔有、擁有或以其他方式使用的土地、領土和資源的權利（第 26 條）。正如其他國家的做法所示，公告原住民族傳統領域並不一定會影響私有財產的所有權，並且可以協調解決集體、部落土地所有權和土地管理權的問題。

### 第 39 點

委員會建議政府與原住民族及非原住民族進行對話，以確立制定或修訂涉及原住民族土地權之相關法律與政策符合國際人權標準。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背景/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 建議	備註
原住民族 委員會	1. 與原住民族協商修訂原住民族土地所有權和領土權規定。 2. 公告原住民族傳統領域。	1. 推動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劃設作業。 2. 推動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公告作業。	1. 本會自 2017 年起辦理「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調查及劃設作業計畫」，補助地方政府、鄉（鎮、市、區）公所及部落進行劃設作業，迄今共計 116 案，目前完成劃設已送成果共計 87 案。 2. 本會於 2018 年公告新北市烏來區泰雅族各部落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土地範圍，本會持續推動公告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與原住民族協商修訂原住民族土地所有權一事，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17 條及第 20 條規定略以，「原住民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得申請無償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一、原住民於本辦法施行前使用迄今之原住民保留地。二、原住民於原住民保留地內原有自住房屋，

						<p>其面積以建築物及其附屬設施實際使用者為準。三、原住民依法於原住民保留地設定耕作權、地上權或農育權；鄉（鎮、市、區）公所就轄內依法收回或尚未分配之原住民保留地，得擬具分配計畫提經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擬具審查意見，並公告30日後受理申請分配，並按下列順序辦理分配與轄區內之原住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原受配原住民保留地面積未達第10條最高限額，且與該土地具有傳統淵源關係。</li><li>二、尚未受配。</li><li>三、因土地徵收條例第11條規定達成協議、徵收或撥用，致原住民保留地面積減少」，上開法令業明確訂定原住民取得</li></ol>
--	--	--	--	--	--	---

						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之規定。審查意見提及非政府組織指稱未符合國際人權標準，未明確敘明未符合情形，故未參採。
(民間團體名稱)之具體建議：			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A			
			B			

第 40 點、第 41 點：經濟部、核能安全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

第 40 點、第 41 點：處理核廢料的解決方案						
<p><b>第 40 點</b> 委員會回顧 2022 年兩公約的國際獨立專家小組建議，要求政府按照《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第 29 條的要求，對受到在原住民（族）土地或領土上儲存或處置核廢料和其他危險材料影響的原住民（族）提供補救措施。同時，應該制定具體時間表，為蘭嶼的達悟族人提供補救措施，並由政府制定徹底清除核廢料和土地復原的具體時間表（《兩公約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37 點），委員會對於迄今未能找到令人滿意的解決方案感到遺憾。</p> <p><b>第 41 點</b> 委員會建議政府採取緊急措施，根據《聯合國原住民權利宣言》第 29(2)條的規定，尋找處理核廢料的解決方案。</p>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背景/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 建議	備註
經濟部	1. 依據「核廢料蘭嶼貯存場設置真相調查報告書」，行政院於 2019 年 10 月 18 日核定「核廢料蘭嶼貯存場使用原住民地保留地損失補償要點」，將補償作業法制化，以利對雅美(達悟)族進行實質補償作為。2021 年 7 月 12 日經濟部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管理會已提供補償金 25.5 億元成立損失補償基金會，專款專用於蘭嶼雅美(達悟)族人。	以蘭嶼雅美(達悟)族人為多數董監事之「核廢料蘭嶼貯存場使用雅美(達悟)族原住民保留地損失補償基金會」於 2021 年 7 月 27 日正式運作，持續依財團法人法及捐助章程獨立運作，確實保障蘭嶼地區達悟族人權益。	經濟部持續督導該基金會於促進族人福祉範圍運作。並督促台電公司於每 3 年續租時，配合蘭嶼鄉公所所報計畫撥付土地續租配套回饋金(每 3 年新台幣 2.2 億元)。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2. 另就蘭嶼核廢料的解決方案，	1. 經濟部已於 2024 年 5 月 10 日公告「放射性廢棄物處置專案辦公室設置要點」並成立專案辦公室，負責高、低	於 2025 年上半年完成高放射性廢棄物立法草案預告作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p>經濟部依據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下稱低放條例)規定，於2012年7月3日公告兩處低放最終處置場候選場址(金門烏坵、台東達仁)，惟該二縣政府迄今均婉拒辦理公投，導致無法續行蘭嶼低放核廢場遷出作業。</p>	<p>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p> <p>2. 後續將參考核安會 2024 年 10 月 4 日研議放射性廢棄物相關法規後續推動事宜會議之協商方向，視高放射性廢棄物立法進程，配合檢討及修正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作為台電公司辦理蘭嶼地區核廢料遷出作業之依據。</p>				
核能安全委員會	<p>1. 2018 年 3 月 29 日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會議決議：「由核能安全委員會(下稱核安會)會同經濟部督導台電公司儘速規劃辦理蘭嶼核廢料遷場事宜，非核家園推動專案小組列管執行進度」。</p> <p>2. 核安會依前述決議，於 2018 年 5 月 4 日函請台電公司積極辦理蘭嶼核廢料遷場事宜，並定期提報執行進度送非核家園推動專案小組列管。</p> <p>3. 有關蘭嶼核廢料遷場方案，行政院非核家園推動專案小組</p>	<p>邀集原民會及 經濟部共同督促台電公司積極辦理蘭嶼核廢料遷場作業。</p>	<p>核安會定期邀集經濟部與原民會，召開「蘭嶼核廢料遷場及補償事項討論會議」，共同督促台電公司積極辦理蘭嶼遷場相關作業。</p>	<p><input type="checkbox"/>短期</p> <p><input type="checkbox"/>中期</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長期</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繼續</p> <p><input type="checkbox"/>自行</p> <p><input type="checkbox"/>解除</p>	

	已要求台電公司優先推動中期暫時貯存設施方案，並進行社會溝通。核安會為核能安全主管機關，在核廢料搬離蘭嶼前，將持續嚴格管制蘭嶼貯存場之營運安全。					
協辦： (原住民族委員會)	制定徹底清除核廢料和土地復原的具體時間表，相關作法如下： 1. 訂定補償規定。 2. 設立補償基金會。 3. 撥付回溯補償金。 4. 核能安全委員會會同經濟部、台灣電力公司規劃辦理蘭嶼核廢料最終處置場。	1. 行政院2019年10月18日核定頒布包括「回溯補償金」及「土地續租配套補償金」等二類損失補償。(已完成) 2. 經濟部於2011年5月20日核准設立損失補償基金會。(已完成) 3. 經濟部於2011年7月12日完成撥付「回溯補償金」共計新臺幣25.5億元。(已完成) 4. 核能安全委員會每半年召開真相調查後續應辦有關遷場及補償事項會議1場次追蹤辦理進度，本會配合參與。	持續配合參與。			
(民間團體名稱)之具體建議：			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A B			

第 42 點、第 45(1)點：內政部（戶政司）、原住民族委員會

第 42 點、第 45(1)點：戶籍制度中可能存在的歧視原住民族及其語言的問題						
<p>第 42 點 委員會對於精進戶籍登記制度以配合原住民族語言的改善表示肯定，並讚揚政府認知到官方文件中以原住民族語言書寫姓名不受歧視的重要性。然而，委員會對於姓名條例可能仍存在歧視原住民族及其語言之部分深表關切。</p> <p>第 45(1)點 委員會建議政府： 1)與原住民展開對話，以探討戶籍制度中可能存在的歧視原住民族及其語言的問題，特別是在身分識別方面，以解決這些差距。</p>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背景/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 建議	備註
內政部 (戶政司)	政府應保障原住民族選擇使用自己的語言並尊重原住民取用傳統姓名之文化傳統與權利，使原住民族姓名得單列原住民族文字。	修正姓名條例規定	按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於 2024 年 5 月 2 日審查「姓名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立法院 2024 年 5 月 14 日三讀通過，總統 2024 年 5 月 29 日公布，增訂第 2 條第 3 項規定，臺灣原住民族依其文化慣俗登記傳統姓名者，得使用原住民族文字。現臺灣原住民族已可依法登記姓名單列原住民族文字，不受應使用中文之限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	已完成姓名條例修法
原住民族委員會	姓名條例可能仍存在歧視原住民族及其語言。	實現建立登記原住民族傳統名字機制諮詢窗口與簡化申辦流程，提升戶政、機關人員及諮詢	每年辦理或參與戶政機關相關研習講座： 1. 2025 年底前累計 10 場。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窗口人員之專業知能，並強化傳統名字多元宣傳管道。	2. 2026年底前累計15場。			
(民間團體名稱)之具體建議：		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A B			

第 45(2)點：原住民族委員會

第 45(2)點：廢除一切將原住民族語言知識和使用作為原住民身分識別標準的制度						
第 45(2)點 委員會建議政府： 2)廢除一切將原住民族語言知識和使用作為原住民身分識別標準的制度。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背景/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 建議	備註
原住民族委員會	廢除一切將原住民族語言知識和使用作為原住民身分識別標準的制度。	依據 2022 年憲判字第 17 號判決保障其他既存之臺灣南島語系民族。	依據 2022 年憲判字第 17 號判決，預計於 2024 年 12 月底前提送相關法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民間團體名稱)之具體建議：			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A			
			B			

第 44 點、第 45(3)點：原住民族委員會、教育部

第 44 點、第 45(3)點：為原住民族語言教育、研究和傳承投入更多資源

第 44 點

委員會承認政府在原住民族語言教育方面所做的重大資源投入，但收到的報告指出原住民族語言教育的效果不佳，尤其存在教師短缺的問題。

第 45(3)點

委員會建議政府：

3) 為原住民族語言教育、研究和傳承投入更多資源。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背景/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 建議	備註
原住民族委員會	原住民族語言教育的效果不佳，尤其存在教師短缺的問題。	1. 提高專職族語教師待遇。 2. 降低擔任族語師資門檻。	1. 將由中央教育主政機關—教育部持續提升專職族語教師待遇，以利吸引更多原住民族語言人才願意以族語師資為職涯選擇。 2. 本會與教育部於2024年8月21日第3屆第1次教育政策會決議調降族語師資門檻至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中高級，以利廣納更多原住民族語言人才加入原住民族語言師資行列。(已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教育部	1. 原住民族語言教育的效果不佳，尤其存在教師短缺的問題。	1.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原住民族語言教育活動或結合各相關館所，辦理本	1. 補助辦理原住民族語文教育相關之學術會議、研討會、講(研)習會、論壇、博覽會、觀摩活動、競賽活動、學習課程活動及編輯製作語言參考用資料，預計至少每年補助 10 件。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p>2. 為原住民族語言教育、研究和傳承投入更多資源。</p>	<p>土語文教育相關活動。</p> <p>2. 穩定培育原住民族公費師資生。</p> <p>3. 多元管道培育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師資。</p> <p>4. 推動學校實施原住民族語言教育，持續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開設原住民族語課程。</p>	<p>2. 依地方政府需求提報師資需求核定原住民族公費生名額。</p> <p>(1) 補助原住民族師資培育專班開設族語增能課程，提供原住民族公費生及師資生等修習。</p> <p>(2) 核定原住民族語文學士後教育學分班，提供從事族語教學工作之現職族語老師等人員進修取得原住民族語文專長教師證書。</p> <p>(3) 開設中小學在職教師進修原住民族語文專長學分班，提供現職教師進修取得原住民族語文專長教師證書。</p> <p>3. 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開設原住民族語課程達 12,000 班以上。</p>			
<p>(民間團體名稱)之具體建議：</p>			<p>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p> <p>A</p> <p>B</p>			

第 47 點、第 48 點：衛生福利部、原住民族委員會

第 47 點、第 48 點：原住民（族）之健康指標評估及醫療服務模式

第 47 點

委員會收到的資料同時指出，預期壽命統計僅代表原住民（族）健康資料的一個指標，同時可能掩蓋了不同原住民（族）地區之間存在的顯著差異。

第 48 點

委員會建議政府：

- 1) 每年嘗試整合和收集各部會的資料（例如，比較衛福部轄下機關的人口統計與原住民族之間的差異），並彙整有關原住民（族）醫療保健的資料。原住民（族）的醫療保健資料應向其社群公開。
- 2) 鑑於不同原住民族群在健康因素上存在差異，應設計一套制度，讓原住民族代表及健康倡議團體能參與設計原住民（族）之健康指標評估及醫療服務模式。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背景/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 建議	備註
原住民族委員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預期壽命統計可能掩蓋了不同原住民（族）地區之間存在的顯著差異。</li> <li>2. 嘗試整合收集各部會資料，並彙整有關原住民(族)保健資料，並應向其社群公開。</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據《原住民族健康法》組成並召開原住民族健康政策會。</li> <li>2. 每年出版原住民族人口及健康統計年報。</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衛生福利部每年召開原住民族健康政策會，本會推薦原住民族代表參與，以確保原住民族代表性及健康倡議團體參與決策。</li> <li>2. 每年出版原住民族人口及健康統計年報，並於網路公開內容（資料查詢系</li> </ol>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本會每年出版「原住民族人口及健康統計年報」，以北、中、南、東不同區域進行統計分析，若以原住民族地區進行分析，

			統已建置完成並可上網使用)。			樣本數可能過小，統計數據之代表性及穩定性較低，可能導致結果波動性不穩定，難以準確反映整體趨勢或模式；且為保護個人隱私並保持數據可靠性，統計報告通常避免公布涉及小樣本量的具體數字，故仍維持分區統計分析方式。
衛生福利部	1. 為促進原住民族健康平等，且尊重原住民族意願及自主發展之精神，我國	盤點原住民族健康相關資料，建置原住民族健康資料庫。	於2025年底前完成建置原住民族健康資料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p>於2023年6月21日公布施行《原住民族健康法》。該法第6條及第7條規定，應依原住民族特殊之健康問題定期調查與研究，並建置原住民族健康資料庫。</p> <p>2. 經查2022年原住民族零歲平均餘命與全體國民相比仍有6.19歲之差距，為改善健康落差，且考量目前原住民族人口及健康相關統計資料分布於各部會，需優先進行盤點整合，以探究及分析原住民族健康關鍵問題。</p> <p>3. 另為擴大原住民族健康政策參與，爰於該法規定召開原住民族健康政策會，以確實反映原住民族對健康相關政策之意見及需求，俾利建構以原住民族為主體之健康照護政策。</p> <p>4. 本部為強化原住民族長期照顧服務，針對資源不足的原住民族地區，系統性</p>	<p>召開原住民族健康政策會(委員組成應多元)，擴大原住民族健康政策參與。</p>	<p>每年至少召開2次原住民族健康政策會。</p>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	---	---	---------------------------	--	--	--

	<p>布建長照資源，並提供30歲以上有嚼檳榔（含已戒）或吸菸習慣者、18歲以上至未滿30歲有嚼檳榔（含已戒）習慣之原住民，每2年1次口腔黏膜檢查服務，將持續精進相關計畫，並督請地方政府盤點醫療及行政資源，據以依轄區住民特性妥適規劃。</p> <p>5. 另原住民族委員會已建置「原住民族人口及健康統計年報線上查詢系統」，並委由國家衛生研究院執行維護，內容包括原住民人口統計、死因統計、健保統計及社福統計等，提供族別、年齡別、性別、區域城鄉別分類資料，本部亦配合國衛院需求提供本部資料科學中心相關行政協助。</p>					
<p>(民間團體名稱)之具體建議：</p>			<p>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p> <p>A</p> <p>B</p>			

第 49 點、第 50 點：農業部、海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內政部（警政署、國家公園署）

第 49 點、第 50 點：與原住民族協商合作，審查現行與狩獵管制相關的法律和法規

第 49 點

委員會收到報告指出，許多原住民因參與傳統的狩獵和捕魚活動而被起訴。有證據顯示，政府的野生動植物保護措施與原住民族的傳統保護做法存在衝突。然而，《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第 20 條明確指出，原住民族有權維護和發展其政治、經濟和社會制度，包括享有自身的生存和發展方式，有權自由從事其傳統的和其他的經濟活動。

第 50 點

委員會建議政府與原住民族協商合作，審查現行與狩獵管制相關的法律和法規，包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野生動物保育法》和《國家公園法》等，並對其進行修訂，以確保符合《宣言》，特別是促進原住民族在其專屬領域中的狩獵自治，以及在共有地區的狩獵合作管理模式。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背景/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 建議	備註
農業部	政府為保育野生動物及兼顧原住民族傳統文化，依現行《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21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訂定《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及祭儀需要獵捕宰殺利用野生動物管理辦法》，惟與現行原住民族傳統文化未盡相合之處，包含傳統文化欠缺非營利性自用之情形、非定期性狩獵活動之申請期限與程序欠卻合理彈性、狩獵申請書載明獵捕動物之種類與數量與原住民	為尊重原住民族傳統狩獵需求，貼近原住民族傳統慣習，並確保野生動物資源永續，本部就《野生動物保育法》及《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及祭儀需要獵捕宰殺利用野生動物管理辦法》進行修正，在符合原住民族傳統文化精神下，以永續管理及狩獵自治模式，落實大法官釋憲精神。	配合立法院審議《野生動物保育法》部分條文修正，預計於 2025 年底前完成《原住民族狩獵野生動物管理辦法》之法制作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本部將於原住民族地區辦理《野生動物保育法》等相關法	預計於 2025 年底前辦理至少 8 場野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	

	族狩獵文化不合等情，爰大法官釋字第 803 號宣布部分規定違憲。	規宣導課程，使原住民族了解法令規範，避免誤觸法網，並持續推動「原住民族狩獵自主管理」，於傳統領域中，永續利用野生動物資源，並同時兼顧野生動物保育工作。	動物保育法規相關講習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海洋委員會 (海洋保育署)	依野生動物保育法第21-1條規定，臺灣原住民族基於其傳統文化、祭儀，而有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之必要者，不受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限制。另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及祭儀需要獵捕宰殺利用野生動物管理辦法第六條附表臺灣原住民族所獵捕野生動物之方式或種類，非野生動物保育法禁止者(如達悟族之飛魚季等)不列入附表內。	將配合農業部野生動物保育法修法。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原住民族委員會	政府的野生動植物保護措施與原住民族的傳統保護做法存在衝突。	1. 發布原住民族基本法自用(野保法、漁業法)及相關解釋令。 2. 修正「野生動物保育法」。 3. 修正「原住民族狩獵野生動物管理辦法」。	1. 2017年6月27日公告野保法、2017年6月23日公告漁業法解釋令(已完成)。 2. 2020年起召開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4. 訂定「海洋保育法」相關條文內容。	「原住民族狩獵野生動物管理辦法」4次草案修正工作會議、4次座談會及8次論壇，邀請民間團體及單位蒐集意見。 3. 2024年8月13日與海洋委員會辦理「海洋保育法及相關子法草案」跨部會研商會議1場次。			
內政部 (警政署)	狩獵係原住民族利用自然資源之方式之一，乃原住民族長期以來之重要傳統，且係傳統祭儀、部落族群教育之重要活動，而為個別原住民認同其族群文化之重要基礎，受憲法保障基本權之一環。	1. 2001年本部推動修正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20條，對原住民有其生活上之需要使用獵槍行為，予以除罪化，使原住民於傳統獵捕、祭儀文化得合法使用自製獵槍。 2. 後續2010年再次修正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20條，將原住民自製獵槍、魚槍之管理辦法，授權由本部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及國防部訂定，以符原住民使用自製獵	本辦法草案發布實施後，本部將透過輔導原住民製造安全獵槍、建立安全訓練機制及完善獵槍管理制度，並配合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推動原住民族自主管理狩獵制度，落實憲法保障原住民文化權利之意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狩獵係原住民族利用自然資源之方式之一，乃原住民族長期以來之重要傳統，且係傳統祭儀、部落族群教育

		<p>槍、魚槍之實際需求。</p> <p>3. 為保障原住民狩獵安全及傳承原住民狩獵文化，本部依據前揭授權，開始研訂「原住民漁民自製獵槍魚槍許可及管理辦法草案」(下稱本辦法草案)。</p> <p>4. 研訂本辦法草案期間曾辦理多次原住民分區座談會加強溝通及廣蒐意見，目前已獲得各界共識，刻正進行法案預告，預計於2024年底前完成發布。</p>				<p>之重要活動，而為個別原住民認同其族群文化之重要基礎，受憲法保障基本權之一環。</p>
<p>內政部 (國家公園署)</p>	<p>1. 《國家公園法》修正草案業納入原住民族狩獵文化權益等議題，增訂諮商同意、基於傳統祭儀或自用得於限定區域從事獵捕野生動物及採集等相關機制。惟因110年2月草案預告期間針對開放原住民族狩獵乙項反映意見紛歧多元，內政部於2021年4月29日再次召開部會協商會議、行政院於2021年12月27日召開相</p>	<p>1. 本部為呈現組改後國家公園之業務推動亮點，進而強化《國家公園法》修法效益，增加施政得分，前於2022至2023年計召開7次願景及《國家公園法》修正草案研商會議，研擬修正草案內容。</p> <p>2. 有關開放原住民族狩獵部分已初擬於《國家公園法》修正草案第27條「國家公園之經營管理涉及原住民</p>	<p>預定2025年9月送立法院審議，2027年12月通過《國家公園法》修正草案。</p>	<p><input type="checkbox"/>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長期</p>	<p><input type="checkbox"/>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解除</p>	<p>每屆立法委員任期屆滿時，除預(決)算及人民請願案外，尚未議決之議案，下屆不予繼續審議。</p>

	<p>關議題協作會議，會商保育人士與原住民族團體凝聚共識。</p> <p>2. 為配合《原住民族基本法》，位處原住民族地區之國家公園均依「國家公園區域內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會設置基準」設置共管會，由原住民族部落代表共同召集討論各項議題。</p> <p>3. 另為提升部落夥伴參與經營管理層級，內政部續於2022年4月21日修正前開基準第3點規定，明定各國家公園管理處與部落族群可簽訂行政契約，共同管理資源。未來將持續與周邊部落發展夥伴關係，提供多元就業措施，增加族人進用機會及經濟收入，並協助部落辦理文化傳承等工作，以落實實質共管。</p>	<p>族地區者，應尊重原住民族傳統文化、生活型態、資源利用方式、土地擁有利用及管理模式之權利，兼顧資源之保護、保育及保存。國家公園區域內之原住民族地區，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祭儀或自用，得經國家公園管理處許可，於一般管制區獵捕野生動物；其許可相關遵行事項，由主管機關會商中央原住民族及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p> <p>3. 2023年12月29日由本署邀請專業法制人員協助檢視，再經7次署內研商會議，並於2024年5月擬定《國家公園法》修正草案初稿，2024年6月26日循程序簽辦，經指示檢討國土計畫及淨零排碳重大政策研議入法。俟部內確認《國家公園法》修正草案內容，續依法制程序簽辦預告程序，</p>				
--	--	---	--	--	--	--

		<p>並送本部法制處審議及陳報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p> <p>4. 本部將持續指引國家公園管理處進行動物資源的監測調查，並參酌區外狩獵管理機制研擬原住民族自主管理機制，作為修法後落實原住民族狩獵自主管理之依據。</p>				
(民間團體名稱)之具體建議：			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A B			

第 52 點、第 53 點、第 55 點、第 56 點、第 57 點、第 58 點：勞動部、衛生福利部（就移工獲得醫療服務部分）

第 52 點、第 53 點、第 55 點、第 56 點、第 57 點、第 58 點：全面檢討《就業服務法》，以查明並消除對移工的歧視性限制

第 52 點

審查兩公約的國際獨立專家小組自始即一直關注於移工權利，包括外籍漁民和外籍家庭僱傭，以及他們與《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6 和第 7 條相關的勞動條件（2013 年《兩公約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38-39 點；2017 年《兩公約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31-34 點；2022 年《兩公約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42-46 點）。

第 53 點

《就業服務法》保障工作權，禁止職場種族歧視（除非另有法律明文規定）。雇主基於種族考量，歧視求職者或員工是違法的行為。一旦種族歧視獲得證實，雇主可能會面臨罰款和其他懲罰。

第 55 點

儘管政府已經實施了多項積極措施，移工在《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中規定的工作權利仍尚未完全實現。這些措施包括必須納入移工僱傭合約的最低薪資和工作條件、所有移工抵達臺灣後接受的為期三天的入職培訓計畫、提供資訊資源、設立外籍移工專線、向地方政府提供補助設立移工諮詢服務中心，以及將移工在臺灣的就業期限從原本的 3 年延長至 14 年。

第 56 點

在製造業和建築業中，本國籍勞工與外籍移工仍存在薪資差距，尤其是家庭看護的情況下更為顯著。對所有移工而言，更換雇主所面臨的障礙侵害了他們自由選擇就業的權利。

第 57 點

儘管政府現已在特定情況下引入了轉換雇主的程序，但對於移工來說這些談判並不容易，且仲介和現任雇主可能會予以阻撓。

第 58 點

委員會建議政府：

- 1) 全面檢討《就業服務法》，以查明並消除對移工的歧視性限制，其中包括轉換雇主的權利、住宿規定、獲得醫療服務的機會、組織和加入工會的權利，以及遺屬福利。
- 2) 作為緊急事項，應立即在法律中納入一項條款，允許移工在一定期限後轉換雇主。應在與雇主、移工及其代表協商後，確認移工應在初始雇主處工作的時間。

3)加強對外國和本國招聘機構的監管，要求他們必須符合人權標準，才能獲得在臺灣的營業執照。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背景/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 建議	備註
勞動部	1. 依據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2 條第 1 款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第 39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在一國領土內合法居留之人，在該國領土內有遷徙往來之自由及擇居之自由。	持續辦理跨國人力仲介公司服務品質評鑑，並將評鑑成績揭露於本部勞動力發展署網站，作為雇主及移工選任仲介機構參考，並對連續 2 年評鑑成績為 C 級者不予換發許可。	2024 年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受評鑑家數達 1,000 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2. 移工遇有雇主被看護者死亡、關廠歇業等不可歸責之事由，應同意得轉換雇主或工作，以保障移工權益。	協助有不可歸責事由之移工，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協助辦理媒合新雇主或採三(雙)方合意接續聘僱。	2024 年轉換成功率達 8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3. 加強對外國和本國招聘機構的監管，以保障來台移工工作權。	針對自行擇居在外之移工，經雇主依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執行並通報者，由地方政府訪視移工探求真意，以保障移工權益。	每年辦理入國通報訪視案件預計 13 萬件。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衛生福利部	1. 依《醫療法》第73條意旨，醫院、診所不得無故拒絕收治病入，惟如因限於人員、設備及專長能力，無法確定病人之病因或提供完整治療時，應建議病人轉診。但危急病人應依同法第60條第1項規定，先予適當之急救，始可轉診。	為降低外籍人士因語言隔閡導致就醫障礙，持續推動醫療院所友善就醫環境及服務流程，並提供多元就醫資訊及醫療諮詢服務，供醫療機構運用。	無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2. 按《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在台居留之移工均與本國國	為精進通譯制度，配合內政部「通譯制度精進試辦計畫」推動醫療通譯人才培訓。	函請地方政府衛生局依所轄新住民人口結構及需求，參依計畫之適用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	

	<p>民一致享有參加全民健保之權利，前往就醫時，均可獲得齊一之醫療服務，而移工有就醫需求，因語言隔閡導致就醫障礙情形，本部於「112年醫院評鑑基準」納入相關規範，以提供病人完整的就醫資訊、一般諮詢、適當說明病情、處置及治療方式，依規定取得病人同意，並依病人需求提供適切的溝通服務，如以病人慣用語言或外語之翻譯進行溝通。</p> <p>3. 本部並已製作多國語言常用醫療表單，包含各項檢查及手術等同意書、住院、出院流程與門診、急診就醫流程等表單，共計8種語文版本，供醫療機構及民眾運用，以協助非本國籍者就醫。</p>		<p>象、通譯培訓資格要件、通譯培訓課程（醫療衛生組醫療通譯類）等規劃辦理。</p>			
		<p>提供新住民常見醫療外語詞彙，委託專業團體，每年至少提供1國300詞彙，納入國家教育研究院「樂詞網」供民眾運用。</p>	<p>每年至少提供1國300個醫療外語詞彙，並納入國家教育研究院「樂詞網」供民眾運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長期</p>	<p><input type="checkbox"/>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自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解除</p>	
<p>(民間團體名稱)之具體建議：</p>			<p>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A B</p>			

第 61 點、第 63(1)點、(2)點 (後半外籍家庭照護工部分)：勞動部

第 61 點、第 63(1)點、第 63(2)點 (後半外籍家庭照護工部分)：評估《家事勞動公約》納入國內法

第 61 點

委員會獲悉，政府目前正積極平衡兩個方面的需求，一方面是提供可負擔的長期照護服務，另一方面是滿足選擇私人家庭看護者的需求，同時也重視給予家庭看護移工合理的薪資和工作條件。根據證據顯示，來自印尼和菲律賓的女性移工佔失聯移工的 70%以上 (政府機關回應，第 116 頁)。研究指出，惡劣的就業條件是造成這種情況的主要原因之一，顯示出潛在的剝削問題。

第 63 點

委員會建議政府：

1)與本國籍及外籍家庭看護工、其工會和其他倡議者密切協商，優先開展國際勞工組織第 189 號公約 (《家事勞動公約》) 的評估進程，並列為優先提案向立法院建議將該公約納入國內法。

2)制定長期照護政策，以滿足家庭照護需求，並保障本國籍和外籍家庭看護工的權利。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背景/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 建議	備註
勞動部	<p>1. 《就業服務法》規定，受僱於家庭從事照顧工作之家事移工來臺前應與雇主簽訂書面勞動契約，約定之事項包含雇主應提供足夠休息時間、每7天應給1天休假、薪資金額及給付等。該勞動契約須經移工來源國驗證，雇主必須依約辦理。另2022年5月1日實施之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已將家事移工納入適用範圍。</p> <p>2. 經評估家事勞工要適用勞動基準法工資、工時及休假之規定，受僱於個人之家事勞工，因其工作型態、工作時間、休息時間與受僱於事業單位之勞工明顯不同、不易釐清，目前受僱於個人之家事勞工不論本、外籍，均</p>	依 ILO-C189 規定進行法規檢視，並研議推動各項家事勞工權益保障措施。	邀請學者專家及相關部會召開會議，就 ILO-C189 規定進行法規檢視，並就家事勞工相關權益保障議題進行討論。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p>排除勞動基準法之適用，且各界對於訂定相關規範內容未有具體共識，就我國目前社經情勢確實有窒礙難行之處。目前歐盟、英國、比利時、新加坡、日本及韓國等國家亦是排除家事勞工適用勞動基準法，而英國、美國、法國、日本、韓國、新加坡等主要移工輸入國亦未批准 ILO 第189號家事勞工公約。</p> <p>3. 為進一步保障家事勞工相關權益，勞動部已成立「家事勞工保障專案小組」，持續精進相關保障措施。</p> <p>4. 另考量長期照顧計畫看護人力供需涉及人口政策、我國失能人數及長期照顧制度發展，係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衛福部)主政，勞動部將持續配合衛福部對於長照政策之規劃，適時調整看護移工政策及檢討相關規定，以符長期照顧計畫之需求。</p>					
(民間團體名稱)之具體建議：			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A B			

第 62 點、第 63(2) 點 (前半段至本國籍部分)：衛生福利部

第 62 點、第 63(2) 點 (前半段至本國籍部分)：制定長期照護政策，保障本國籍和外籍家庭看護工的權利						
<p>第 62 點</p> <p>在與政府、國家人權委員會以及非政府組織的討論中，顯示出外籍家庭看護工的工作權的保障與長期照護政策和服務（長照政策）的落實密切相關。目前，對於身心障礙人士及其家庭的支援和社會服務遠遠落後於實際需求，而隨著高齡化人口持續增加，這種情況可能會進一步惡化。</p> <p>第 63 點</p> <p>委員會建議政府：</p> <p>2) 制定長期照護政策，以滿足家庭照護需求，並保障本國籍和外籍家庭看護工的權利。</p>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背景/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 建議	備註
衛生福利部	<p>1. 因應家庭照顧服務需求，降低照顧者負擔，本部持續精進提供長期照顧服務項目，現行長照 2.0 亦將全齡身心障礙者納入服務對象，以滿足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庭照顧需求。</p> <p>2. 由於長照人員之工作場域於個案居所或機構，勞動環境及工時不一，且長照</p>	提升長期照顧服務涵蓋率。	長期照顧服務涵蓋率達 2024 年達 83%、2026 年達 85%、2028 年達 87%。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於《長期照顧服務法》及相關子法落實長照人員的勞動權利保障規定。	《長期照顧服務法》明定長照特約單位應為其所僱長照人員依勞工保險條例、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就業保險法、全民健康保險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等保障其勞動權益；另對於所屬長照人員亦要確保其勞動條件符合相關勞動法規。如違反同法第 32 條之 2 規定者，依違反各該法律規定處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	
			另依長期照顧特約管理辦法第 22 條規定，長照特約單位應依長服法第 32 條之第 2 項規定，確保提供長照服務社員之勞動條件符合勞動有關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	

	<p>服務大多需以勞力提供，常造成身體傷害，應確保其勞動條件，符合勞動法令。</p>		<p>規，並於長照服務特約內載明。</p>			
<p>(民間團體名稱)之具體建議：</p>			<p>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p> <p>A</p> <p>B</p>			

第 64 點、第 65(1)、(2)點：農業部/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第 64 點、第 65(1)、(2)點：遠洋移工漁民人權						
<p>第 64 點</p> <p>委員會注意到政府已就將《國際勞工組織第 188 號公約——漁業工作公約》國內法化一事取得了一定進展。然而，在懸掛本國旗船隻上的遠洋移工漁民們仍然面臨著人權侵害的風險，無法享有與近海漁民相同的權益。其中一個重要因素是，他們在海上長時間孤立工作，因與家人斷訊而無法提出申訴，也無法在發生事故或疾病時獲得及時的醫療服務，導致遠洋船隻通常成為高風險的工作環境。</p> <p>第 65 點</p> <p>委員會建議政府：</p> <p>1)修訂《遠洋漁業條例》，規定在遠洋漁船上安裝 Wi-Fi 通訊設備，並規定漁民有權定期使用這些設備。</p> <p>2)就過去十年間遠洋漁船上所遭遇的健康與安全議題進行調查與分析，以此為基礎制定法規與計畫，以降低該等船隻工作的危險性。</p>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背景/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 建議	備註
農業部	<p>1. 國際現階段海上網路通訊技術，仍侷限僅能透過衛星傳輸，傳輸費用相較陸地昂貴，且國內合法衛星通訊設備僅 1 家，選擇受限，其傳輸速度及延遲性不如低軌衛星系統，且費用較高，業者使用意願低，目前以立法要求提供之環境條件尚未成熟。</p> <p>2. 產業擔憂船員透過網路得知家裡發生狀況，或與親友聯繫起爭執，導致船員情緒不穩定，產生偏激行為或罷</p>	訂定遠洋漁船經營者提供船員通訊設施使用指引，讓漁船經營者、幹部及船員有相關依循，減少負面疑慮，增加開放船員使用通訊設備之意願。	訂定遠洋漁船經營者提供船員通訊設施使用指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後續農業部漁業署擬評估辦理委外分析之可行性，並請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併同參與評估事宜。
		漁船資訊透明化，讓船員在簽訂勞務契約前，先瞭解預定工作漁船是否開放 Wi-Fi 等資訊。	將遠洋漁船開放 Wi-Fi 情形等資訊，作為船員簽訂勞務契約前，應檢視簽署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相關風險評估、危害辨識及個人防護具等專業規範或標準等，由協辦

	<p>工要求提前解約返港，迫使業者停止作業造成損失。認為提供船員使用 Wi-Fi，需要有配套措施減少前述風險，包含提高船員素質、建立落實履約責任觀念，提供船員遠距心理輔導與協助管道。</p> <p>3. 農業部已訂定「漁船船員海上傷病申請救援通訊諮詢機制」讓船員在海上發生傷病時能獲得專業醫療諮詢，作為後續處置之依據。</p>		<p>之文件，並於申請核准僱用時一併檢附。</p>			<p>機關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主責，並由該署就委員會建議內容，提供相關行動、關鍵績效指標、時程及管考建議。</p>
	<p>1. 漁船上工作易受天候海相影響，面臨較高的作業風險。農業部作為漁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前補助民間團體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擬定漁船職業安全衛生工作手冊及守則，經職業安全衛生署及漁業署協助審閱校訂，提供船主報勞動檢查機構備查。</p> <p>2. 遠洋漁船之職業安全衛生相關主管權責分工仍待與勞動部協商。</p>	<p>委託專業團體分析遠洋漁船之船員事故態樣，將相關預防及注意事項納入漁船職業安全衛生工作手冊，提供漁船經營者、幹部及船員參考依循。</p>	<p>將遠洋漁船船員事故預防及注意事項納入漁船職業安全衛生手冊，印製多國語言版本，發放予遠洋漁船經營者、幹部及船員參考依循。</p>	<p><input type="checkbox"/>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長期</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解除</p>	<p>1. 2023 年 10 月 25 日由行政院召開之研商「國際勞工組織漁業工作公約國內法化法制途徑」第 4 次會議已決議農業部為主政機關，邀集相關部會協商 ILO-C188 有關職業安全衛生及事故預防等事宜。</p> <p>2. 漁業工作特性不同於陸地事業</p>

						單位，農業部(漁業署)為漁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掌握漁業環境生態，並具備專業能力可協助漁船實施作業危害辨識、風險評估。就委員會建議部分，勞動部職安署可協助提供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意見。
(民間團體名稱)之具體建議：			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A			
			B			

第 68 點、第 70(1)點：司法院、法務部/勞動部、內政部（警政署、移民署）

第 68 點、第 70(1)點：確保所有移工，包括無證移工，都能公平地訴諸司法						
<p>第 68 點 對無證移工的罰鍰和其他制裁近期有所提高。除了其他關切問題外，最常被提及的包括：對廢止聘雇許可後尋求救濟的能力、對《就業服務法》中「情節嚴重」違規行為的詮釋，以及獲得相關且優質的通譯服務。</p> <p>第 70(1)點 委員會建議政府：1)確保所有移工，包括無證移工，都能公平地訴諸司法。</p>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背景/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 建議	備註
司法院	國際審查委員會認為我國對無證移工的罰鍰和其他制裁，尤其是對廢止聘雇許可後尋求救濟的能力、對《就業服務法》中「情節嚴重」違規行為的詮釋，以及獲得相關且優質的通譯服務。	目前法院已建置包含手語、閩南語、客語、原住民族語、英語、法語、德語、西班牙語、葡萄牙語、俄羅斯語、日語、韓語、菲律賓語、越南語、印尼語、泰語、柬埔寨語、緬甸語等 21 種語言類別，共 263 名特約通譯備選人，供各法院審理案件有傳譯需求時，為訴訟當事人或關係人選任通譯到庭協助傳譯，以確保無證移工之司法訴訟權益。	法院將持續依 法院特約通譯 約聘辦法第 3 條規定，視轄 區內實際傳譯 需求，廣納優 秀通譯人才， 提升傳譯品 質。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法務部	1. 司法通譯服務履歷之全面建置，涉及司法警察機關、檢察機關及法院之協	彙整各檢察機關提供之偵查程序常見用語，並參考司法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建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p>調及整合，相關政策方向之擬定，非本部所得主導，合先敘明。</p> <p>2. 本部已建立較常使用之「特約通譯傳譯服務情形反應表」之英文、日文、越南文、泰文、印尼文、菲律賓文、韓文、馬來西亞文等8國語文譯本，並於2023年8月30日函各檢察機關參考運用。</p> <p>3. 提升通譯品質與效能：依特約通譯支給要點第14點規定，於使用特約通譯傳譯之案件開庭後，提供該意見反應表予檢察官、檢察事務官、被告、告訴人、告發人、證人、鑑定人、訴訟代理人、辯護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填寫，並將填復結果陳報建置之高等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以增加檢察機關就上開服務情形反應表之回收率。又檢察署應將有關特約通譯特殊或優良表現之事由，註記於特約通譯備選人名冊內，以作為選用及辦理遴聘、續聘或廢止聘書之參考。</p>	<p>院之各國語言專家名單，建置偵查程序詞彙資料庫供實務使用。</p>	<p>置偵查詞彙資料庫。</p>	<p><input type="checkbox"/>長期</p>	<p><input type="checkbox"/>解除</p>	
<p>協辦： (內政部(警政署))</p>	<p>1. 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第10條2：人人完全平等地有權由一個獨立而無偏倚的法庭進行公正和公開的審訊。為保障不通曉語言人士之訴訟權益，落實人權保障，司法通譯因運而生。</p> <p>2. 落實移工(含無證移工)之司法平等權。</p>	<p>持續就本部(警政署及移民署)權責部分，落實推動移工(含無證移工)之司法平等權。</p>				

	<p>3. 移工於偵審中有使用通譯需求，將依刑事訴訟法等法令，自本部警政署、移民署通譯人員資料庫及法院、檢察署特約通譯名冊選任通譯提供協助。</p>		
<p>協辦： (內政部(移民署))</p>	<p>1. 無證移工對於本部移民署(下稱移民署)作成之裁罰、收容、強制(驅逐)出國或限令出國等處分，可能囿於語言因素，致無法充分瞭解相關內容及救濟程序。</p> <p>2. 為確保無證移工對於收受之裁罰、收容、強制(驅逐)出國或限令出國等處分內容及相關行政救濟等資訊，均得充分瞭解，移民署具體作為如下：</p> <p>(1) 各項處分書均作成多國語言版，並依受處分人通曉之語言開立，俾受處分人充分知悉處分內容及相關救濟程序。</p> <p>(2) 另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6 條第 4 項及第 5 項明定，移民署依規定強制驅逐外國人出國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當事人並得於陳述意見程序或審查會進行時，委任律師及通譯在場。</p>		
<p>(民間團體名稱)之具體建議：</p>		<p>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p> <p>A</p> <p>B</p>	

第 67 點、第 70(2)點：司法院、勞動部

第 67 點、第 70(2)點：對《法律扶助法》進行審查，並納入國家人權委員會和移工倡導者的意見

第 67 點

對於在臺灣受雇、受《就業服務法》約束的外國籍人士，勞動部向地方政府提供法律扶助資金，以處理某些特定案件。然而，可獲得的援助似乎僅限於在臺灣合法工作的移工，而對於無證移工則不適用。

第 70(2)點

委員會建議政府：2) 對《法律扶助法》進行審查，並納入國家人權委員會和移工倡導者的意見。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背景/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 建議	備註
司法院	依法律扶助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非中華民國國民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法之扶助規定亦適用之：一、合法居住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人民。二、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而喪失居留權。三、人口販運案件之被害人或疑似被害人。四、非居住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人民，曾因同一事實受基金會扶助。五、非居住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人民，對於他人曾因同一事實受基金會扶助後死亡，依中華民國法律得行使權利。六、非居住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人民，對於他人因職業災害死亡，依中華民國法律得行使權利。七、其他經基金會決議。」，另依同法第 13 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依《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0 款引進之外國人，經切結後推定為無資力，	符合法律扶助法相關規定之外籍移工，得向基金會申請法律扶助。	外籍移工准予扶助之比例。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無須審查其資力。是以，失聯（無證）移工如符合前開規定，均可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下稱基金會）申請法律扶助，以確保其在法庭上及其他一切司法裁判機關中能獲得平等待遇。					
勞動部	移工因勞資爭議或人身傷害，應有即時申訴揭露管道。	本部建置 24 小時免付費 1955 勞工諮詢申訴專線，提供含無證移工諮詢及申訴雙語服務，並轉介地方政府提供移工法律扶助等相關協助。	2024 年 1955 勞工諮詢申訴專線受理案件數預計 20 萬件。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民間團體名稱)之具體建議：			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A B			

第 43 點、第 70(3)點：司法院、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移民署）、原住民族委員會/勞動部

第 43 點、第 70(3)點：研議建立國家司法通譯服務						
<p>第 43 點 委員會對政府在司法系統中實施多種語言通譯計畫表示肯定；然而，委員會仍然關切政府尚未針對部分原住民族語言提供通譯服務及缺乏合格通譯人員等問題。</p> <p>第 70 點(3) 委員會建議政府：3)研議建立國家司法通譯服務，以減少各機關之差異，並確保法院、檢察與警察、移民之間通譯服務之一致平等性。</p>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背景/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 建議	備註
司法院	國際審查委員會認為我國尚未針對部分原住民族語言提供通譯服務及缺乏合格通譯人員等問題。	目前法院已建置 11 種原住民族語，30 名原住民族語特約通譯備選人，供法院於當事人或關係人於法庭上有不通曉語言時，選任合適之通譯傳譯。如特約通譯備選人之原住民族語言類別不敷應用時，得因應需要，函請相關機關或單位指派熟諳該原住民族語言之人員擔任臨時通譯，或由當事人合意選任經法院認為適當者為通譯。本院已函送原住民族委員會建置之原住民族語言人才資料庫名冊，供建置法院於辦理特約通譯備選人遴選時，視轄區內實	法院將持續依法院特約通譯約聘辦法第 3 條規定，視轄區內實際傳譯需求，廣納優秀通譯人才，提升傳譯品質。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際傳譯需求，加強宣導以廣納優秀通譯人才。			
法務部	<p>1. 司法通譯服務履歷之全面建置，涉及司法警察機關、檢察機關及法院之協調及整合，相關政策方向之擬定，非本部所得主導，合先敘明。</p> <p>2. 我國各級法院、檢察署之原住民族特約通譯尚未及於全部語別。本部將配合司法警察機關、檢察機關及法院協調統整，落實原住民族之司法通譯服務。</p>	會商相關機關持續研議。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以前與相關機關進行研商會議 1 次。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內政部 (警政署)	國際審查委員會指出，我國尚未針對部分原住民族語言提供通譯服務，並且存在合格通譯人員不足問題。	<p>1. 為落實人權公約之精神，保障語言不通人士之權利，本部警政署每年訂定「警察機關通譯講習實施計畫」，由警察機關辦理通譯講習及測驗。</p> <p>2. 持續充實本部警政署「通譯人才資料庫，截至 2024 年 8 月底止，資料庫通譯人員合計 1,421 人，其中越南語、印尼語、泰語及菲律賓語 4 種語言合計 1,213 人，占 85.22%。</p> <p>3. 依據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 13 條規定，原住民族委員會應建立「原住民族語言人才資料庫」，提供政府機關(構)處理行政、立法事務及司法程序時，視需要聘請通譯。警察機關遇有相關案件須選</p>	內政部警政署通譯人員講習覆蓋率達100%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任原住民族語通譯，將運用上揭原住民族語言人才資料庫，選任通譯協助。			
內政部 (移民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研議國家司法通譯服務，以減少各機關之差異，並確保法院、檢察與警察、移民之間通譯服務之平等。</li> <li>上述有關「司法通譯」係指法院及檢察機關使用之通譯，而警政及移民屬「公共事務通譯」，因二者通譯之專業領域有所不同，故欲將二者整合並建立統一培訓或管理機制恐不適合。</li> <li>然為解決過去政府各部會通譯培訓制度不一致及通譯費支給基準不同的問題，本部移民署於2023年開始著手研擬「通譯制度精進試辦計畫」，經行政院2023年12月核定，並於2024年4月正式實施，以東南亞6國語言為試行。</li> </ol>	落實「通譯制度精進試辦計畫」，完善通譯人員之培訓、認證、管理及任用4大面向之專業制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盤點 2024 年至 2026 年執行所遇問題，並進行滾動檢討，必要時透過行政院新住民事務協進會報進行跨機關合作。</li> <li>各機關於既有通譯人員資料庫中建立服務履歷登錄功能及不適任人員退場機制。</li> </ol>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原住民族 委員會	尚未針對部分原住民族語言提供通譯服務及缺乏合格通譯人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建置原住民族語人才資料庫，提供各單位媒合。</li> <li>持續辦理族語口筆譯人才培訓。</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族語人才資料庫每年度媒合 100 人次。</li> <li>每年度培訓族語翻譯人才 80 人次。</li> </ol>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民間團體名稱)之具體建議：	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A B
----------------	--------------------------

第 71 點、第 72 點、第 75(1)、(2)點：勞動部、內政部（移民署）

第 71 點、第 72 點、第 75(1)、(2)點：無證母親移工簽證身分問題

第 71 點

《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第 5(d)(iii)條規定，在享有國籍權方面，法律之前人人平等。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4 條，每一個兒童出生後即取得登記，擁有姓名和獲得國籍的權利。同樣，《兒童權利公約》第 7 條規定了獲得國籍的權利，並在盡可能的情況下，賦予兒童認識父母並得到他們照顧的權利，以及在兒童有可能無國籍的情況下，國家應承擔的特別義務。2022 年審查《兒童權利公約》在臺灣執行情況的國際審查委員會表示關切的是，「不斷有報告稱，外國人，特別是無證移民在臺灣所生子女在獲得身分證件、居留權和/或獲得基本權利方面存有問題，有時還涉及無國籍問題」（第 25 點）。

第 72 點

在臺灣，無國籍、無身分的兒童（非本國籍無身分兒童）可能是最弱勢的群體之一，非政府組織已經注意到一些社群中存在著大量無身分兒童，而這些兒童並未為政府當局所知。在許多情況下，這些兒童是女性移工的子女，她們的母親離開了最初的工作地點，為了躲避查緝及被驅逐出境，這些失聯女性移工可能前往有農業或製造業的工作機會之偏遠地區；因她們的小孩無外僑居留證，所以這些兒童無法加入健保。

第 75(1)、(2)點

委員會建議政府：

- 1) 針對無證女性移工所遭受之情況予以規範，使她們無需為了讓其子女享有基本人權（如穩定的住所、教育和醫療服務），而予以棄養。
- 2) 與致力於幫助無證移民家庭的非政府組織合作，制定相關標準，並以此為基礎提供無證母親移工簽證身分合法化之方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背景/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 建議	備註
勞動部	移工失聯或已出國致在臺所生子女成為無依兒少，或失聯移工攜帶所生子女或懷孕 5 個月以上等有依兒少，應協助安置保	補助衛生福利部及內政部移民署辦理無依兒少及有依兒少	2024 年補助衛生福利部安置無依兒少計 30 人次、補助內政部移民署安置有依兒少計 100 人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護。	安置及醫療等相關費用。			
內政部 (移民署)	建議政府針對無證女性移工所遭受之情況予以規範，使她們無需為了讓其子女享有基本人權（如穩定的住所、教育和醫療服務），而予以棄養；並建議與非政府組織合作，制定相關標準，或無證母親移工簽證身分合法化之方法。	本部移民署針對經查處到案之懷孕或攜子失聯移工，提供遣返回國前之暫置場所，並協助聯繫渠等原屬國之駐臺機構核發旅行文件，使渠等能儘速返國。	<p>1. 持續提供無法覓得居住處所者遣返回國前之暫置場所：</p> <p>(1) 本部移民署受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補助，陸續自 2020 年 3 月起，委由民間團體分別於北、中、南地區設置 3 處遣返暫置所，提供懷孕或攜子失聯移工等待返國前暫時居住，並協助失聯移工及其子女辦理返國所需文件或手續（含出生證明、DNA 鑑定、文件公證及旅行證件等）、提供陪同偵審出庭、通譯、醫療處遇、基本生活照顧等短期或臨時性之服務。</p> <p>(2) 為提升遣返暫置所內生活環境、設施及服務品質，每年積極撰研計畫向勞動部爭取提高補助經費，獲補助額度已逐年增加。此外，為提升服務量能，業向勞動部爭取調增床位數，並獲同意自 2024 年起，將總床位數由既有之 30 床增加至 38 床，計增加 26.6%。未來，將按年度評估遣返暫置工作執行狀況及需求人數，持續向勞動部爭取經費，擴增服務規模，使是類對象得享有暫置資源。</p> <p>2. 加速辦理返國相關手續：為協助失聯移工及其未成年子女辦理旅行證件，主動通知失聯移工原屬國之駐臺機構並保持密切聯繫，俾利儘速</p>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協助渠等安全返國。			
(民間團體名稱)之具體建議：			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A			
			B			

第 71 點、第 72 點、第 73 點、第 74 點、第 75(3)點：內政部（戶政司、移民署）

第 71 點、第 72 點、第 73 點、第 74 點、第 75(3)點：提供無依兒少合法居留權和設籍權利

第 71 點

《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第 5(d)(iii)條規定，在享有國籍權方面，法律之前人人平等。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4 條，每一個兒童出生後即取得登記，擁有姓名和獲得國籍的權利。同樣，《兒童權利公約》第 7 條規定了獲得國籍的權利，並在盡可能的情況下，賦予兒童認識父母並得到他們照顧的權利，以及在兒童有可能無國籍的情況下，國家應承擔的特別義務。2022 年審查《兒童權利公約》在臺灣執行情況的國際審查委員會表示關切的是，「不斷有報告稱，外國人，特別是無證移民在臺灣所生子女在獲得身分證件、居留權和/或獲得基本權利方面存有問題，有時還涉及無國籍問題」（第 25 點）。

第 72 點

在臺灣，無國籍、無身分的兒童（非本國籍無身分兒童）可能是最弱勢的群體之一，非政府組織已經注意到一些社群中存在著大量無身分兒童，而這些兒童並未為政府當局所知。在許多情況下，這些兒童是女性移工的子女，她們的母親離開了最初的工作地點，為了躲避查緝及被驅逐出境，這些失聯女性移工可能前往有農業或製造業的工作機會之偏遠地區；因她們的小孩無外僑居留證，所以這些兒童無法加入健保。

第 73 點

雖然政府機關間致力於協調合作以針對「非本國籍無依兒少」提供援助，但此援助僅適用於無法確認或找到其父母的兒童。

第 74 點

這些非本國籍兒少獲得合法居留權和基本照顧的唯一方法是與其母親分離成為孤兒，並被宣佈為無國籍人士。在此情況下，他們可以在臺灣境內或境外被收養，若在臺灣境內被收養，則有資格獲得公民身分；若未被收養，他們將繼續留在照護機構，直至年滿 18 歲，屆時可申請居留權並隨後獲得公民身分。

第 75 點(3)

委員會建議政府：3)提供沒有父母照顧的兒童（無依兒少）合法居留權和設籍權利。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背景/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 建議	備註
----------------	---------	----	--------	----	----------	----

<p>內政部 (戶政司)</p>	<p>政府應提供沒有父母照顧的兒童(無依兒少)合法居留權和設籍權利。</p>	<p>增修國籍法第4條第2項有關未成年申請歸化規定。</p>	<p>1. 針對在臺出生之非本國籍兒少，本部於2017年1月9日訂定「在臺出生非本國籍兒童少年申請認定為無國籍人一覽表及流程」，倘生父不詳，生母為行方不明外國人，由內政部請外交部轉駐外館處協助向該生母之原屬國或請內政部移民署協尋生母，如無法找到生母(境外協尋3個月、境內協尋6個月)，且原屬國不認該兒少具有該國國籍者，或逾3個月原屬國無回應者，本部將依國籍法施行細則第3條規定，認定其為無國籍人。</p> <p>2. 另於2023年5月24日經總統公布增訂國籍法第4條第2項第2款規定，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構)為該無國籍人或外國人之監護人，得由該機關(構)代渠等申請歸化我國國籍；如經國人收養後由收養人代為申請歸化我國國籍；如為外國人收養可申請歸化收養人之國籍。</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p>	<p><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p>	<p>在臺出生之非本國籍無依兒少為何僅適用於無法確認或未尋獲其父母之兒少?為何須待滿18歲始得申請歸化?</p> <p>(1) 因在臺出生之非本國籍有依兒少，倘確認其母為外國人，並非無可考，當然認屬為外國人，無法直接取得我國國籍。</p> <p>(2) 另非本國籍無依兒少，經協尋其生母未果且洽生母原屬國政府確認渠等無該國國籍或逾3個月無回應，本部即認定渠等為無國籍人，渠等未成年時，如未被國人收養，得由社會福利機關(構)監護，並代渠等申請歸化我</p>
----------------------	--	--------------------------------	---	---	---	---

						國國籍，無須待滿18歲。
內政部(移民署)		<p>持續推動「辦理非本國籍無依兒少外僑居留證核發標準作業流程」，並於2024年11月7日函頒「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之兒童及少年隨其父或母在臺隱匿期間由非政府組織協助申請配賦統一證號送件須知」。</p>	<p>持續推動「辦理非本國籍無依兒少外僑居留證核發標準作業流程」。</p>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生父不詳，生母為外國人，且行方不明或已出境或遭遣返回國之非本國籍兒少，依本署「辦理非本國籍無依兒少外僑居留證核發標準作業流程」，經社政單位安置後，在協尋生母期間，即可向移民署申請居留證以保障其身分、就醫、就學等權益，若協尋期滿未尋獲生母，則由社政單位安排後續的收出養及歸化程序。</li> <li>2. 另為使隨生母失聯之非本國籍兒少獲得兒童常規疫苗及就學等資源服務，本署配合衛福政</li> </ol>

						策，自 2024 年 11 月 7 日起受理申請核發統一證號予該兒少，作為人別確認，俾利衛生福利部等機關據以協助是類兒少獲得醫療等相關資源服務。
(民間團體名稱)之具體建議：			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A			
			B			

第 76 點、第 77 點：外交部/內政部（移民署）

第 76 點、第 77 點：檢討婚姻面談制度，研採客觀之面談標準，而非以國籍或民族血統為依據

第 76 點

《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第 5(d)(iv)條中，保障了在婚姻和選擇配偶權利方面享有法律之前人人平等的權利。委員會對於為與臺灣公民結婚而進行的移民程序中，對來自 19 個特定國家的國民進行的「婚姻面談程序」依國籍別存有不同的歧視作法表示關切。

第 77 點

委員會建議政府檢討婚姻面談制度，並研採客觀之面談標準，而非以國籍或民族血統為依據。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背景/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 指標	時程	管考 建議	備註
外交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委員會建議政府檢討婚姻面談制度，並研採客觀之面談標準，而非以國籍或民族血統為依據。</li> <li>2. 依據國際實踐情形，目前全球民主國家如歐美及日本等為確保入境者均屬善意，維護國境安全及社會安定，均審酌經濟發展程度、雙邊關係、移民風險、國境安全、公衛條件與各別國籍人士於其境內常見違常樣態及情形等，審慎訂定各國籍人士入境條件、各別事由簽證應備文件，構成整體國家安全及境管體系之一環，難謂涉及歧視個別國籍或民族。</li> <li>3. 另就區分申請人之國籍作為須否面談部分，係考量國人與外籍人士虛偽婚姻之比</li> </ol>	<p>本部已於 2024 年 7 月 29 日大幅放寬「外交部及駐外館處辦理外國人與我國國民結婚申請來臺面談作業要點」免面談之條件，在最大程度提供結婚依親之便利。另亦逐年檢視各國人士來台違常紀錄，主動於本年 5 月會商各相關機關，修正特定國家清單為 16 個。</p>	無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	本項符合國際實踐及兩公約原則，爰無關鍵績效指標。

	<p>例及移民風險等因素為審理依親居留簽證准駁之重要參據，除為國際實踐之慣例，亦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之一般性意見明示肯認各國管制外籍人士入出他國之行為，自得斟酌規範事物性質之差異而為合理區別對待。</p>					
<p>協辦： (內政部(移民署))</p>	<p>本部移民署配合外交部辦理境外面談案件，落實外交部規劃「境外嚴審、境內實地訪查」之整體機制，俾保證當事人家庭團聚權。於接獲我駐外館處通知對當事人進行實地訪查，即責成轄管專勤隊編排查察勤務派員至指定處所，針對境外面談所遇疑點進行境內訪查，並均將訪查結果回復我駐外館處參據。</p>	<p>本部移民署配合主辦機關權責規劃，尊重外交部意見。</p>				
<p>(民間團體名稱)之具體建議：</p>			<p>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A B</p>			

第 78 點、第 79 點：教育部/勞動部

第 78 點、第 79 點：防止外籍學生遭受勞力剝削						
<p>第 78 點 委員會對外國學生遭受勞力剝削的報導感到關切，包括學校強迫他們工作、薪資低於最低標準，以及他們被排除在勞保、退休金和國定假日或加班費等福利之外（國家人權委員會獨立評估意見，第 87 條）。</p> <p>第 79 點 委員會建議政府透過調查、加強稽核和必要時修訂法規等手段，持續致力於防止外籍學生遭受此類勞力剝削。</p>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背景/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 建議	備註
教育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外國學生遭受勞力剝削的報導，包括學校強迫他們工作、薪資低於最低標準，以及他們被排除在勞保、退休金和國定假日或加班費等福利之外。</li> <li>建議政府透過調查、加強稽核和必要時修訂法規等手段，持續致力於防止外籍學生遭受此類勞力剝削。</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賡續辦理中央機關聯合訪視僑外生活動，宣導與僑外生相關之重要法規，透過訪視座談實際了解僑外生就學、生活及工讀等相關問題；辦理大專校院境外學生輔導人員服務素養培訓課程，向大專校院宣導有關僑外生招生、工讀、居留等最新資訊，強化學校輔導人員專業知能，以保障僑外生相關權益。</li> <li>本部自 2021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辦理之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外國學生受教權益查核，查核對象為有招收外國學生(不含僑生、港澳生、陸生及新南向產學合作</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每年辦理中央機關聯合訪視僑外生活動 4 場。</li> <li>每年辦理大專校院境外學生輔導人員服務素養培訓課程 4 場。</li> <li>本部將持續辦理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外國學生受教權益查核。</li> </ol>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p>專班學生)之大專校院，係採書面審查及實地查核兩種作業方式進行。審查重點包括招生及收費情形、課程規劃及實施、學生學習情形三面向。實地查核除請學校提供更詳細的紙本資料外，亦會晤談學生、行政人員及進行查堂觀課等，以確認來臺外國學生受教及學習之情形，包含學生入學、就學及生活照顧等相關情事，督促學校提供完善教學品質。另如查獲經人力仲介招生，將視情節輕重移送檢調查處調查。</p>				
<p>(民間團體名稱)之具體建議：</p>			<p>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p> <p>A</p> <p>B</p>			

第 80 點、第 81 點、第 84(1)點：內政部（移民署：難民法、難民公約；警政署：禁止酷刑公約）、法務部（禁止強迫失蹤公約）

第 80 點、第 81 點、第 84(1)點：《難民法》、《禁止酷刑公約》及《禁止強迫失蹤公約》

第 80 點

國際獨立專家小組於 2013 年已建議「儘速通過難民法，並應納入根據《日內瓦難民公約》第 33 條、《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7 條和《禁止酷刑公約》第 3 條的不遣返原則」（2013 年《兩公約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60 點）。這些建議在 2017 年和 2022 年再次被重申（2017 年《兩公約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55-56 點；2022 年《兩公約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78 點）。

第 81 點

政府於首次國家報告條約專要文件第 121 點次中，解釋了「難民法草案歷經立法院第 6 屆至第 9 屆會議審議均未通過，顯示相關議題仍有待凝聚社會共識」。委員會相當關切迄今仍缺乏難民法，以制定明確之法律來規範尋求庇護者之法律地位及堅守不遣返原則的問題。鑑於國際尋求庇護者數量的增加，包括亞洲地區（例如來自緬甸或阿富汗的難民），因而迫切地需要制定相關法律和程序予以應處。儘管尋求庇護者可能面臨酷刑或受虐的風險，但因缺乏難民法，恐導致渠等被遣返回原籍國，與不遣返原則不符。委員會對恐產生之連鎖遣返現象（間接遣返）感到擔憂，即臺灣可能將尋求庇護被拒者遣返到他們進入臺灣前經過的第三國，該國又將他們遣返到可能面臨酷刑或受虐之原籍國。

第 84(1)點

委員會建議政府：1) 加速通過《難民法》。在符合國內相關法規之前提下批准《日內瓦難民公約》，將該公約之相關規定國內法化，以使臺灣之法規與國際標準接軌，這將是此進程中的重要環節。此外，核准《禁止酷刑公約》和《禁止強迫失蹤公約》也同樣重要，因為這些公約均禁止將當事人遣返回可能侵犯其權利的國家。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背景/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 建議	備註
內政部 (移民署)	我國尚無難民法，但國際尋求庇護者數量日益增加，為保障渠等權益及遵守不遣返原則之規範，政府應建立適當機制因應。	難民法制定公布施行前，提供尋求庇護者適當之保護。	建立合適之庇護機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制定難民法。	難民法草案送請立法院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同 NAP 編號

			審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152、同兩公約第 77、78 點
內政部 (警政署)	自 2013 年兩公約第一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國際審查委員提出我國應落實「禁止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公約」國內法化，即著手舉辦公聽會、座談會及研商會議，研擬制定本公約施行法草案、辦理多項委託研究案、宣導活動、學術研討會、教育訓練及架設官方網站等。本公約施行法草案併同公約及其任擇議定書於 2018 年 12 月 7 日由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審議。惟因立法委員第 9 屆屆期不續審，經行政院重行函請立法院審議，2020 年 12 月 18 日一讀通過，交外交及國防、內政、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又因立法院第 10 屆屆期不續審，本部復於 2024 年 1 月 30 日重行函請行政院審查，行政院於 2024 年 2 月 5 日召開研商會議完竣，續將函送立法院審議，以期早日完成國內法化。	推動「禁止酷刑公約施行法」立法。	完成「禁止酷刑公約施行法」立法。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同 NAP 編號 8、同兩公約第 15 點
		推動國家報告相關工作。	於法案通過後請各機關進行法規檢視作業，1 年內完成初次國家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同 NAP 編號 8、同兩公約第 15 點

法務部	1. 「保護所有人免遭強迫失蹤國際公約」(下稱免遭失蹤公約)為聯合國 9 大核心國際人權公約之一，本部於 2023 年 10 月 31 日陳報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另於 2023 年 12 月 11 日、2024 年 1 月 10 日邀集學者專家及各機關共同研商確認本公約正體中文版及有無保留條款等事項。	蒐集相關外國立法例及諮詢學者專家。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以前蒐集主要外國立法例 2 篇、邀請學者專家召開諮商會議 1 次。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2. 行政院於 2023 年 11 月 27 日及 2024 年 1 月 29 日召開 2 次審查會議審竣，並於 2024 年 2 月 22 日經第 3893 次院會通過並於同日函送立法院審議。 3. 法務部仍將賡續推動上開公約國內法化，並持續研議蒐集相關意見，以辦理法制作業。	會商相關機關持續研議。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召集相關機關辦理研商會議 1 次。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民間團體名稱)之具體建議：			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A B			

第 81 點、第 84(2)點：內政部（移民署）

第 81 點、第 84(2)點：不遣返原則						
<p><b>第 81 點</b></p> <p>政府於首次國家報告條約專要文件第 121 點次中，解釋了「難民法草案歷經立法院第 6 屆至第 9 屆會議審議均未通過，顯示相關議題仍有待凝聚社會共識」。委員會相當關切迄今仍缺乏難民法，以制定明確之法律來規範尋求庇護者之法律地位及堅守不遣返原則的問題。鑑於國際尋求庇護者數量的增加，包括亞洲地區（例如來自緬甸或阿富汗的難民），因而迫切地需要制定相關法律和程序予以應處。儘管尋求庇護者可能面臨酷刑或受虐的風險，但因缺乏難民法，恐導致渠等被遣返回原籍國，與不遣返原則不符。委員會對恐產生之連鎖遣返現象（間接遣返）感到擔憂，即臺灣可能將尋求庇護被拒者遣返到他們進入臺灣前經過的第三國，該國又將他們遣返到可能面臨酷刑或受虐之原籍國。</p> <p><b>第 84(2)點</b></p> <p>委員會建議政府：2) 在《難民法》通過之前的過渡期間，應詳細審查每件可能被驅逐出境的案件，以免違反不遣返原則，並確保無論個人的法律地位和國籍為何，其所有權利都受到保護。</p>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背景/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 建議	備註
內政部 (移民署)	因缺乏難民法，恐導致尋求庇護者被遣返回原籍國，建議在《難民法》通過之前的過渡期間，政府應詳細審查每件可能被驅逐出境的案件，以免違反不遣返原則。	增訂或修訂現行法規，針對強制驅逐出國案件，建立嚴謹之審查程序，使可能被遣返回原籍國之尋求庇護者，其權利受到保護。	1. 修訂現行法規：本部前修正「外國人強制驅逐出國處理辦法」（下稱強出辦法），並自 2024 年 3 月 1 日施行。 2. 建立相關審查程序： (1) 本部移民署(下稱移民署)強制驅逐外國人出國前，均依入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	針對尋求庇護者可能被遣返回原籍國之情形，得依現行法規及相關審查程序協處，爰建議解除列管。

			<p>國及移民法及強出辦法規定，詢問及瞭解個案情形，並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p> <p>(2) 移民署強制驅逐外國人出國，以遣返至當事人國籍所屬國家或地區為原則。但不能遣返至其所屬國家或地區者，得依當事人要求將其遣返至其他國家或地區。</p> <p>(3) 如外國人在事實上認有暫緩執行強制驅逐出國之必要者，得暫緩執行強制驅逐出國。</p>			
(民間團體名稱)之具體建議：			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A B			

第 82 點、第 84(3)點：司法院/內政部（移民署）、衛生福利部、勞動部

第 82 點、第 84(3)點：不論尋求庇護者是否合法入境，均提供渠等法律扶助

第 82 點

委員會進一步關切，有報告指出尋求庇護者面臨著困境，例如，因非法入境者無法取得法律扶助，這些人僅能獲得延後遣返出境而非難民庇護，導致他們無法享有日常居住、醫療保健或就業等權益，而只能依賴非政府組織的服務和支援。

第 84(3)點

委員會建議政府：3) 不論尋求庇護者是否合法入境，均提供渠等法律扶助。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背景/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 建議	備註
司法院	<p>依法律扶助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非中華民國國民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法之扶助規定亦適用之：一、合法居住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人民。二、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而喪失居留權。三、人口販運案件之被害人或疑似被害人。四、非居住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人民，曾因同一事實受基金會扶助。五、非居住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人民，對於他人曾因同一事實受基金會扶助後死亡，依中華民國法律得行使權利。六、非居住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人民，對於他人因職業災害死亡，依中華民國法律得行使權利。七、其他經基金會決議。」。是以，尋求庇護者如符合前開規定，均可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下稱基金會)申請法律扶助，以確保其在法庭上及其他一切司法裁判機關中能獲得平等待遇。</p>	<p>符合法律扶助法相關規定之尋求庇護者，得向基金會申請法律扶助。</p>	<p>尋求庇護者准予扶助之比例。</p>	<p><input type="checkbox"/>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長期</p>	<p><input type="checkbox"/>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解除</p>	

<p>協辦： (內政部 (移民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在臺尋求庇護者面臨之困境包括無法享有法律扶助、日常居住、醫療保健或就業等權益，而只能依賴非政府組織的服務和支援。</li> <li>2. 同第 84(1)點次，持續推動制定難民法，於難民法制定公布施行前，提供尋求庇護者適當之保護。</li> </ol>	<p>配合持續推動提供尋求庇護者適當之保護。</p>
<p>協辦：(衛生福利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內政部移民署統計截至 2023 年 7 月底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數約 12 萬人，而針對其中非法入境尋求庇護者之身分實無以認定，我國為國人及實施接種對象提供疫苗接種，以達群體免疫，惟尋求庇護者屬難以掌控對象實有納入及執行困難。</li> <li>2. 另《全民健康保險法》(下稱健保法)第 9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8 條規定，非本國籍人士在臺灣地區領有居留證明文件者，除有一定雇主之受僱者，或在臺灣地區出生之新生嬰兒，應自受僱日、出生日參加健保外，其餘應自在臺居留滿 6 個月之日起參加健保。所稱居留證明文件，指臺灣地區居留證、臺灣地區居留入出境證、外僑居留證、外僑永久居留證及其他經本保險主管機關認定得在臺灣地區長期居留之證明文件，證明文件之核發非屬本部權管。</li> <li>3. 又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22 條規定，現行針對非本國籍兒童在臺期間之疫苗</li> </ol>	

	<p>接種得由社政、警政、勞工、移民監管單位或收容機構等單位，轉介衛生單位介入安排完成各項應接種疫苗，使其獲得與本國籍兒童相同之健康權益及確保國內防疫安全。該項服務措施之執行，已列為兒童權利公約第 25 點之行動回應方案指標。</p>	
(民間團體名稱)之具體建議：		<p>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p> <p>A</p> <p>B</p>

第 83 點、第 84(4)點：內政部（移民署）/法務部

第 83 點、第 84(4)點：免除《刑法》中有關尋求庇護者非法入境之刑責						
<p>第 83 點 委員會也對一事深感關切，即依政府部門提供之相關訊息，非法入境在現行刑法下是犯罪行為，最高可處以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如果針對尋求庇護者施以上述的刑罰，恐違反《日內瓦難民公約》。</p> <p>第 84(4)點 委員會建議政府：4)免除《刑法》中有關尋求庇護者非法入境之刑責。</p>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背景/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 建議	備註
內政部 (移民署)	我國尚無難民法，目前尋求庇護者如以非法方式入境，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74 條第 1 項規定，處 5 年以下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50 萬元以下罰金；委員建議免除前開罰則。	制定難民法，規範經許可認定為難民者，免除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74 條第 1 項規定之處罰。	難民法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同 NAP 編號 152、同兩公約第 77、78 點
(民間團體名稱)之具體建議：			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A B			

## 填表說明

一、主辦機關(協辦機關)：主辦機關就權責事項協調、彙整相關協辦機關之意見者，於表格填列時，請以括弧加註協辦機關名稱。

二、背景/問題分析：說明結論性意見國際專家建議之背景、理由，並就國內各利害關係之種族、族群現況及問題進行分析。

三、行動：指為改進該點次結論性意見所提人權缺失或落實該結論性意見之建議或擬達成之目標，而研擬訂定或採取之計畫/措施等作為；

主辦機關依各該點次或議題所欲達成之目標，分短、中、長程擬具相關行動。

四、關鍵績效指標：指依各該計畫/措施執行後，欲達到之人權指標目標值，以評鑑計畫/措施之實施成效。

五、時程：

(1) 短期：1 年內(至 2025 年底前)可達到關鍵績效指標目標值者。

(2) 中期：2 年內(至 2026 年底前)可達到關鍵績效指標目標值者。

(3) 長期：於下次國家報告前(至 2027 年 12 月底前)，可達成關鍵績效指標目標值者。

六、管考情形：分為繼續追蹤、自行追蹤、解除追蹤：

(1) 繼續追蹤：係指尚未達到關鍵績效指標目標值，應定期回報秘書單位追蹤管考該點次之相關辦理情形者。

(2) 自行追蹤：係指已達到關鍵績效指標目標值，且依其性質為應持續辦理而列入例行性業務予以推動，毋庸回報秘書單位追蹤管考該點次之辦理情形者。

(3) 解除追蹤：係指已達到關鍵績效指標目標值，毋庸回報秘書單位追蹤管考該點次之辦理情形者。

七、備註：

(1) 所列行動與「國家人權行動計畫」(NAP)之行動相同者，請填具 NAP 行動之編號，例如「同 NAP 編號○」。

(2) 所列行動與其他公約結論性意見第○點之行動相同者，請填具其他公約簡稱及該結論性意見之點次，例如「同兩公約第○點」、「同 CRPD 第○點、第○點」。